



南京体育学院
NANJING SPORT INSTITUTE

学生手册

党委学生工作部（处）

2022年8月编制

目 录

一、教育部相关文件

1、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1
2、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20
3、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22
4、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	34
5、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	39
6、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45
7、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	55

二、学生管理

1、南京体育学院本科生管理规定（试行）	59
2、南京体育学院大学生违纪处分规定	88
3、南京体育学院大学生申请解除处分实施办法	102
4、南京体育学院大学生年度人物评选办法（试行）	106
5、南京体育学院国家奖学金评选办法	110

6、南京体育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办法	115
7、南京体育学院本科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办法（试行）	119
8、南京体育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122
9、南京体育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	130
10、南京体育学院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试行）	136
11、南京体育学院第二课堂课程实施办法	138
12、南京体育学院大学生素质拓展实施意见（修订）	143
13、南京体育学院大学生社团管理办法	149
14、南京体育学院学生社团成立申请表	161
15、南京体育学院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申请表	162
16、南京体育学院大学生志愿服务管理办法	163
17、南京体育学院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工作细则 ...	169
18、南京体育学院深入推进“青年马克思主义培养工程”的实施方案	175
19、南京体育学院优秀学生干部奖学金评选细则（试行） ...	181
20、南京体育学院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标准（试行）	183

三、教务管理

1、南京体育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修订）	185
--------------------------------	-----

2、南京体育学院学生证管理办法	189
3、南京体育学院学分制管理办法	191
4、南京体育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	199
5、南京体育学院本科生境外交流学习管理办法	203
6、南京体育学院考场管理若干规定	209
7、南京体育学院考生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214
8、南京体育学院课程重修管理办法	218

附件目录

1、南京体育学院大学生申请解除处分实施办法——南京体育学院 学生解除违纪处分申请表.....	223
2、南京体育学院学生国家助学金评审办法——其他情况说明表	225
3、南京体育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南京体育学院勤工助学 申请表.....	226
4、南京体育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南京体育学院家庭 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暨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227
5、南京体育学院大学生素质拓展实施意见（修订）——南京体育学院 素质拓展学时认定对照表（修订）.....	230

6、南京体育学院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工作细则——南京体育学院团组织推优审核表·····	231
7、南京体育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南京体育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申请表·····	232
8、南京体育学院课程重修管理办法——南京体育学院重修课程申请表·····	233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教育部第 41 号令)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

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

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

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 3 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

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

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

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五) 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六) 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 3 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

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 2 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 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 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 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

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

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

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人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 and 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五) 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 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6到12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

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三）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四）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

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21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教育部教学〔2005〕5号)

一、志存高远，坚定信念。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面向世界，了解国情，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二、热爱祖国，服务人民。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

三、勤奋学习，自强不息。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时间，学业有成。

四、遵纪守法，弘扬正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敬廉崇洁，公道正派；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五、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履约践诺，知行统一；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自尊自爱，自省自

律；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

六、明礼修身，团结友爱。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男女交往文明；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向上。

七、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生活俭朴，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

八、强健体魄，热爱生活。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身体素质，保持心理健康；磨砺意志，不怕挫折，提高适应能力；增强安全意识，防止意外事故；关爱自然，保护环境，珍惜资源。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18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维护国家教育考试的公平、公正，保障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人员（以下简称考生）、从事和参与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的人员（以下简称考试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家教育考试是指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确定实施，由经批准的教育考试机构承办，在全国范围内统一举行的教育考试。

第三条 对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考生以及考试工作人员、其他相关人员，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行为的认定与处理，适用本办法。

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应当公开公平、合法适当。

第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或者本地区国家教育考试组织工作的管理与监督。

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各级教育考试机构负责有关考试的具

体实施，依据本办法，负责对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二章 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五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 (二)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 (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 (四)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 (五)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 (六)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 (七)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 (八)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 (九)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六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 (一)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二)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三)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四) 在考试过程中使用通讯设备的；

(五) 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六)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七)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八) 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九) 其他作弊行为。

第七条 教育考试机构、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

(一) 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二) 评卷过程中被发现同一科目同一考场有两份以上(含两份)答卷答案雷同的；

(三) 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四) 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五) 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第八条 考生及其他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工作场所的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有下列扰乱考场及考试工

作场所秩序的行为：

- (一)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 (二)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 (三)威胁、侮辱、诽谤、诬陷考试工作人员或其他考生；
- (四)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九条 考生有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

考生有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生，视情节轻重，可同时给予停考一至三年，或者延迟毕业时间一至三年的处理，停考期间考试成绩无效。

第十条 考生有第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考试，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考生及其他人员的行为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考生以作弊行为获得的考试成绩并由此取得相应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入学资格的，由证书颁发机关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证书或者予以没收；已经被录取或者入学的，由录取学校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其学籍。

第十二条 代替他人或由他人代替参加国家教育考试，是在校生的，由所在学校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直至开除学籍；其他人员，由教育考试机构建议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直

至开除或解聘，教育考试机构按照作弊行为记录并向有关单位公开其个人基本信息。

第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在考试管理、组织及评卷等工作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当年及下一年度的国家教育考试工作，并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建议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 (一) 应回避考试工作却隐瞒不报的；
- (二) 擅自变更考试时间、地点或者考试安排的；
- (三) 提示或暗示考生答题的；
- (四) 擅自将试题、答卷或者有关内容带出考场或者传递给他人的；
- (五) 在评卷、统分中严重失职，造成明显的错评、漏评或者积分误差的；
- (六) 在评卷中擅自更改评分细则或者不按评分细则进行评卷的；
- (七) 因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雷同卷的；
- (八) 擅自泄露评卷、统分等应予保密的情况的；
- (九) 其他违反监考、评卷等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十四条 考试工作人员有下列作弊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并调离考试工作岗位；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为不具备参加国家教育考试条件的人员提供假证明、

证件、档案，使其取得考试资格或者考试工作人员资格的；

(二) 因玩忽职守，致使考生未能如期参加考试的或者使考试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

(三) 利用监考或者从事考试工作之便，为考生作弊提供条件的；

(四) 伪造、变造考生档案(含电子档案)的；

(五) 在场外组织答卷、为考生提供答案的；

(六) 指使、纵容或者伙同他人作弊的；

(七) 偷换、涂改考生答卷、考试成绩或者考场原始记录材料的；

(八) 擅自更改或者编造、虚报考试数据、信息的；

(九) 利用考试工作便利，索贿、受贿、以权徇私的；

(十) 诬陷、打击报复考生的。

第十五条 因教育考试机构管理混乱、考试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考点或者考场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或者同一考点同一时间的考试有五分之一(含五分之一)以上考场存在雷同卷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取消该考点当年及下一年度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资格；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区内一个或者一个以上专业考试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由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管理机构给予该考区警告或者停考该考区相应专业一至三年的处理。

对出现大规模作弊情况的考场、考点的相关责任人、负责人及所属考区的负责人，有关部门应当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

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违反保密规定，造成国家教育考试的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包括副题及其答案及评分参考，下同）丢失、泄密，或者使考生答卷在保密期限内发生重大事故的，由有关部门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责任人和有关负责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盗窃、损毁、传播在保密期限内的国家教育考试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考生答卷、考试成绩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在职人员及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教育考试机构建议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由有关部门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指使、纵容、授意考试工作人员放松考试纪律，致使考场秩序混乱、作弊严重的；

（二）代替他人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

（三）参与或者组织他人进行考试作弊的；

（四）利用职权，包庇、掩盖作弊行为或者胁迫他人作弊的；

（五）以打击、报复、诬陷、威胁等手段侵犯考试工作人员、考生人身权利的；

（六）向考试工作人员行贿的；

（七）故意损坏考试设施的；

（八）扰乱、妨害考场、评卷点及有关考试工作场所秩序后果严重的。

第三章 违规行为认定与处理程序

第十八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发现考生实施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考试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并如实记录；对考生用于作弊的材料、工具等，应予暂扣。

考生违规记录作为认定考生违规事实的依据，应当由两名以上（含两名）监考员或者考场巡视员、督考员签字确认。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向违纪考生告知违规记录的内容，对暂扣的考生物品应填写收据。

第十九条 教育考试机构发现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所列行为的，应当由两名以上（含两名）工作人员进行事实调查，收集、保存相应的证据材料，并在调查事实和证据的基础上，对所涉及考生的违规行为进行认定。

第二十条 考点汇总考生违规记录，汇总情况经考点主考签字认定后，报送上级教育考试机构依据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一条 考生在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中，出现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地（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由地（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应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备案；出现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的，由地（市）级教育考试机构签署意见，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处理，省级教

育考试机构也可以要求地（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报送材料及证据，直接进行处理；出现本办法第八条所列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由地（市）级教育考试机构签署意见，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对考生及其他人员违反治安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由当地公安部门处理；评卷过程中发现考生有本办法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并通知地（市）级教育考试机构。

参加其他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违规行为的处理由承办有关国家教育考试的考试机构参照前款规定具体确定。

第二十二条 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考点、考场出现大面积作弊情况或者需要对教育考试机构实施监督的情况下，应当直接介入调查和处理。

发生第十四、十五、十六条所列案件，情节严重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处理，并及时报告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必要时，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参与或者直接进行处理。

第二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场、考点及评卷过程中有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的，考点主考、评卷点负责人应当暂停其工作，并报相应的教育考试机构处理。

第二十四条 在其他与考试相关的场所违反有关规定的考生，由地（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地（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应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备案。

在其他与考试相关的场所违反有关规定的考试工作人员，

由所在单位根据地（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提出的处理意见，进行处理，处理结果应当向提出处理的教育考试机构通报。

第二十五条 教育考试机构在对考试违规的个人或者单位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复核违规事实和相关证据，告知被处理人或者单位做出处理决定的理由和依据；被处理人或者单位对所认定的违规事实认定存在异议的，应当给予其陈述和申辩的机会。

被处理人受到停考处理的，可以要求举行听证。

第二十六条 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应制作考试违规处理决定书，载明被处理人的姓名或者单位名称、处理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处理决定的内容、救济途径以及做出处理决定的机构名称和做出处理决定的时间。

考试违规处理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理人。

第二十七条 考生或者考试工作人员对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违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其上一级教育考试机构提出复核申请；对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不服的，也可以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者授权承担国家教育考试的主管部门提出复核申请。

第二十八条 受理复核申请的教育考试机构、教育行政部门应对处理决定所认定的违规事实和适用的依据等进行审查，并在受理后三十日内，按照下列规定作出复核决定：

（一）处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

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

(二)处理决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决定撤销或者变更：

1. 违规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
2. 适用依据错误的；
3.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处理程序的。

做出决定的教育考试机构对因错误的处理决定给考生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补救。

第二十九条 申请人对复核决定或者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据《行政复议法》和《行政诉讼法》的有关规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

第三十条 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建立考生诚信档案，记录、保留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考生的相关信息。

教育考试机构应当接受社会有关方面对考生诚信档案的查询，并及时向招生机构提供相关信息。

第三十一条 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及时汇总本地区违反规定的考生及考试工作人员的处理情况，并向国家教育考试机构报告。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考场是指实施考试的封闭空间；所称考点是指设置若干考场独立进行考务活动的特定场所；所称考区是指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设置，由若干考点组成，进行国家教育考试实施工作的特定地区。

第三十三条 非全日制攻读硕士学位全国考试、中国人民解放军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及其他各级各类教育考试的违规处理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教育部颁布的各有关国家教育考试的违规处理规定同时废止。

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3号〔1990〕)

第一条 为了优化育人环境，加强高等学校校园管理，维护教学、科研、生活秩序和安定团结的局面，建立有利于培养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专门人才的校园秩序，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高等学校（以下简称“学校”）是指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

本规定所称的师生员工是指学校的教师（包括外籍教师）、学生（包括外国在华留学生）、教育教学辅助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

第三条 学校的师生员工以及其他到学校活动的人员都应当遵守本规定，维护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和国家利益，维护学校的教学、科研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校应当加强校园管理，采取措施，及时有效地预防和制止校园内的违反法律、法规、校规的活动。

第四条 学校应当尊重和维护师生员工的人身权利、政治权利、教育和受教育的权利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不得限制、剥夺师生员工的权利。

第五条 进入学校的人员，必须持有本校的学生证、工作证、

听课证或者学校颁发的其他进入学校的证章、证件。

未持有前款规定的证章、证件的国内人员进入学校，应当向门卫登记后进入学校。

第六条 国内新闻记者进入学校采访，必须持有记者证和采访介绍信，在通知学校有关机构后，方可进入学校采访。

外国新闻记者和港澳台新闻记者进入学校采访，必须持有学校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外事机关或港澳台办的介绍信和记者证，并在进校采访前与学校外事机构联系，经许可后方可进入学校采访。

第七条 外国人、港澳台人员进入学校进行公务、业务活动，应当经过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同意并告知学校后，或按学术交流计划经学校主管领导研究同意后，方可进入学校。自行要求进入学校的外国人、港澳台人员，应当在学校外事机构或港澳台办批准后，方可进入学校。接受师生员工个人邀请进入学校探亲访友的外国人、港澳台人员，应当履行门卫登记手续后进入学校。

第八条 依照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进入学校的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的制度，不得从事与其身份不符的活动，不得危害校园治安。

对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和本条前款规定的人员，师生员工有权向学校保卫机构报告，学校保卫机构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或者责令其离开学校。

第九条 学生一般不得在学生宿舍留宿校外人员，遇有特

殊情况留宿校外人员，应当报请学校有关机构许可，并且进行留宿登记，留宿人离校应注销登记。不得在学生宿舍内留宿异性。

违反前款规定的，学校保卫机构可以责令留宿人离开学生宿舍。

第十条 告示、通知、启事、广告等，应当张贴在学校指定或者许可的地点。散发宣传品、印刷品应当经过学校有关机构同意。对于张贴、散发反对我国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损害国家利益或者侮辱诽谤他人的公开张贴物、宣传品和印刷品的当事者，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在校园设置临时或者永久建筑物以及安装音响、广播、电视设施，设置者、安装者应当报请学校有关机构审批，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设置、安装。

师生员工或者有关团体、组织使用学校的广播、电视设施，必须报请学校有关机构批准，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擅自使用学校广播、电视设施。

违反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劝其停止设置、安装或者停止活动，已经设置、安装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拆除，或者责令设置者、安装者拆除。

第十二条 在校内举行集会、讲演等公共活动，组织者必须在七十二小时前向学校有关机构提出申请，申请中应当说明活动的目的、人数、时间、地点和负责人的姓名。学校有关机构应当最迟在举行时间的四小时前将许可或者不许可的决定通

知组织者。逾期未通知的，视为许可。

集会、讲演等应符合我国的教育方针和相应的法规、规章，不得反对我国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不得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不得损害国家财产和其他公民的权利。

第十三条 在校内组织讲座、报告等室内活动，组织者应当在七十二小时前向学校有关机构提出申请，申请中应当说明活动的内容、报告人和负责人的姓名。学校有关机构应当最迟在举行时间的四小时前将许可或者不许可的决定通知组织者。逾期未通知的，视为许可。

讲座、报告等不得反对我国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不得违反我国的教育方针，不得宣传封建迷信，不得进行宗教活动，不得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

第十四条 师生员工应当严格按照学校的安排进行教学、科研、生活和其他活动，任何人都不得破坏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不得阻止他人根据学校的安排进行教学、科研、生活和其他活动。

禁止师生员工赌博、酗酒、打架斗殴以及其它干扰学校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的行为。

第十五条 师生员工组织社会团体，应当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成立校内非社会团体的组织，应当在成立前由其组织者报请学校有关机构批准，未经批准不得成立和开展活动。

校内非社会团体的组织和校内报刊必须遵守法律、法规、

规章，贯彻我国的教育方针和遵守学校的制度，接受学校的管理，不得进行超出其宗旨的活动。

第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的规定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责令其组织者以及其他当事人立即停止活动。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损害国家财产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责令其赔偿损失。

第十七条 禁止无照人员在校园内经商。设在校园内的商业网点必须在指定地点经营。违反前款规定的，学校有关机构可以责令其停止经商活动或者离开校园。

第十八条 对违反本规定，经过劝告、制止仍不改正的师生员工，学校可视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处理。

师生员工对学校的处分不服的，可以向有关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三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对违反本规定，经劝告、制止仍不改正的校外人员，由公安、司法机关根据情节依法处理。

第十九条 各高等学校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具体管理制度。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 1992 年颁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高等学校管理，维护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人身和财产的安全，促进身心健康发展，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的主要任务是：宣传、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对学生实施安全教育及管理，妥善处理各种安全事故，引导学生健康成长。

第三条 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要以预防为主，本着保护学生、教育先行、明确责任、教管结合、实事求是、妥善处理的原则，做好教育、管理和处理工作。

第四条 本暂行规定所称学生是指在普通高等学校学习取得学籍的全日制学生，即按国家任务、用人单位委托培养、自费三种计划形式录取的学生。

第二章 安全教育

第五条 高等学校应将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作为一项经常性的工作，列入学校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加强领导。学校各部门和有关群众团体或组织要相互配合，积极开展安全教

育，普及安全知识，增强学生的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提高防范能力。

第六条 学生安全教育应根据不同专业和青年学生的特点，从学生入学到毕业，在各种教学活动和日常生活中，特别是节假日前适时进行，并善于利用发生的安全事故教育学生，防患于未然。

学校应根据环境、季节及有关规律进行防盗、防火、防特、防病、防事故等方面的教育，并使之经常化、制度化。

第七条 高等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应注重心理疏导，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学生注意保持健康的心理状态，帮助学生克服因各种原因造成的心理障碍，把事故消除在萌芽状态。

第三章 安全管理

第八条 高等学校要做好学生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加强安全防范，建立和健全规章制度，严格管理。学校要把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纳入领导任期责任目标，落实到年级、班主任。学校应由一名校领导主要负责。

第九条 高等学校应确定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明确其职责，具体组织实施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各有关部门应分工协作，积极配合。

第十条 全体教职工要从关心学生、爱护学生出发，树立安全思想，努力做好本职工作和改善环境与条件，保护学生人身和财产安全。

第十一条 学生发生意外事故以及学生要求保护人身或财物安全等情况时，学校应迅速采取有效措施。

第十二条 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注意自身和财物的安全，防止各种事故的发生。

第十三条 学生在日常教学及各项活动中，应遵守纪律和有关规定，听从指导，服从管理；在公共场所，要遵守社会公德，增强安全防范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

第十四条 学生组织集体课外活动，须经学校同意，按学校规定进行。学校须认真进行安全审查，条件不具备时不得批准。

第十五条 学生应严格遵守宿舍管理规定，自觉维护宿舍的安全与卫生，提高自我管理能力。

第十六条 发现刑事、治安案件或交通、灾害等事故，在场学生应保护现场，及时报告学校或公安部门并协助处理。在学校范围内的，学校应迅速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减轻伤害和损失。

第四章 事故处理

第十七条 学生人身和财产发生一般伤害后，学校要及时调查处理，根据当事人或他人的过错，责令其赔偿损失，并给予批评教育或相应的行政、纪律处分。

在校园内，发生学生非正常死亡、重伤或被窃、失火等造成财产重大损失事故后，学校应迅速采取措施进行抢救、保护

现场，同时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稳定情绪，恢复秩序，并协同地方有关部门妥善处理。

第十八条 学校对事故调查后认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要及时与公安部门联系，协助调查处理。

重大事故学校有关领导要亲自参与调查工作，并认真研究调查报告，及时处理。

第十九条 在安全管理或事故处理过程中，学校认为有必要搜查学生住处，须报请公安部门依法进行。调查处理案件中要以事实为依据，不得逼供或诱供。

第二十条 重大事故发生后，学校应在一天内向所在省、直辖市、自治区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并及时通知学生家长。事故处理结束一周内书面报告有关主管部门。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教学、实习过程和日常生活中，因学校或有关单位责任发生死亡、重伤或残疾，由学校或有关单位承担责任，做好处理及善后工作。

在教学、实习过程与日常生活中，学生因不遵守纪律或不按要求活动而发生意外事故，学校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二条 因忽视安全生产、管理不善；工作不负责任，违章指挥；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对学生造成严重的人身、财物损害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视具体情况对有关责任人员分别给予责令检查、赔偿损失、行政处分，直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学生未经批准擅自离校不归发生意外事故的，

学校不承担责任。

对擅自离校不归，学校不知去向的学生，学校应及时寻找并报告当地公安部门，及时通知学生家长。半月不归未说明原因者，学校可张榜公布，按自动退学除名。

第二十四条 学生假期或办理离校手续后发生意外事故的，学校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五条 在校内正常生活及由学校组织的各种活动中，由于不能避免的原因或因自然灾害而发生的事故，由学校视具体情况处理。

第二十六条 有条件的高等学校可为学生办理人身保险。

第二十七条 凡经学校指定的专业医院确诊为精神病、癫痫病患者，应予退学，由其监护人负责领回。学生及其监护人不得无理纠缠，扰乱学校教学、生活秩序。

第二十八条 因事故伤残的学生，经治疗后病情稳定，学校认为生活能自理，能坚持在校生活，可留校继续学习；不能坚持在校学习者，应予退学，由学校按其实际学习年限发给肄业证书，并根据事故性质和伤残程度一次性给予适当经济补助。退学学生回监护人所在地，当地民政等有关部门应协助做好接收、落户等工作，由当地劳动部门按国家关于残疾人劳动就业有关规定安置。

第二十九条 学生因病死亡和责任不由学校承担的意外死亡，学校不承担丧葬费，如家庭确有困难者，学校可酌情予以一次性经济补助。

第三十条 因责任不在本人的意外死亡学生，由学生或有关单位参照国家关于事业职工死亡丧葬有关规定处理，负担丧葬费的全部，学校可一次性给予适当经济补助。

无论何种情况（事故）给予的经济补助，一般不超过国家规定的学生在校期间（以四年计）的平均奖学金数。

凡是事故责任由学校以外的其他单位、个人承担的，学校不再给予经济补助。

第三十一条 因保护国家财产和他人人身安全，见义勇为而致残或英勇牺牲的学生，学校应报请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授予荣誉称号，并给予相应的待遇。

第三十二条 对事故处理不服或持有异议者，可向学校或学校上一级部门申诉，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事故处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暂行规定结合《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试行。

第三十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和各高等学校可根据本暂行规定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六条 本暂行规定由国家教育委员会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暂行规定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教育部〔2002〕第12号令)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积极预防、妥善处理在校学生伤害事故，保护学生、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发生的，造成在校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的处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学生伤害事故应当遵循依法、客观公正、合理适当的原则，及时、妥善地处理。

第四条 学校的举办者应当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和生活设施。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学校安全工作，指导学校落实预防学生伤害事故的措施，指导、协助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五条 学校应当对在校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自护自救教育；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制度，采取相应的管

理措施，预防和消除教育教学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当发生伤害事故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救助受伤害学生。

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应当针对学生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的不同，采用相应的内容和预防措施。

第六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纪律；在不同的受教育阶段，应当根据自身的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避免和消除相应的危险。

第七条 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下称为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配合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工作。

学校对未成年学生不承担监护职责，但法律有规定的或者学校依法接受委托承担相应监护职责的情形除外。

第二章 事故与责任

第八条 学生伤害事故的责任，应当根据相关当事人的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依法确定。

因学校、学生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相关当事人应当根据其行为过错程度的比例及其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承担相应的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主要原因，应当承担主要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非主要原因，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

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校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学校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的；

（二）学校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明显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三）学校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等不符合国家或者行业的有关标准、要求的；

（四）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

（五）学校知道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育教学工作的疾病，但未采取必要措施的；

（六）学校违反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不宜未成年人参加的劳动、体育运动或者其他活动的；

（七）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活动，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的注意的；

（八）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学校发现，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的；

（九）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

或者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职业道德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

（十）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的；

（十一）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学校发现或者知道，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的；

（十二）学校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条 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由于过错，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学生伤害事故，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社会公共行为准则、学校的规章制度或者纪律，实施按其年龄和认知能力应当知道具有危险或者可能危及他人的行为的；

（二）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学校、教师已经告诫、纠正，但学生不听劝阻、拒不改正的；

（三）学生或者其监护人知道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患有特定疾病，但未告知学校的；

（四）未成年学生的身体状况、行为、情绪等有异常情况，监护人知道或者已被学校告知，但未履行相应监护职责的；

（五）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有其他过错的。

第十一条 学校安排学生参加活动，因提供场地、设备、交通工具、食品及其他消费与服务的经营者，或者学校以外的

活动组织者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有过错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已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的，无法律责任：

- （一）地震、雷击、台风、洪水等不可抗的自然因素造成的；
- （二）来自学校外部的突发性、偶发性侵害造成的；
- （三）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学校不知道或者难于知道的；
- （四）学生自杀、自伤的；
- （五）在对抗性或者具有风险性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伤害的；
- （六）其他意外因素造成的。

第十三条 下列情形下发生的造成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学校行为并无不当的，不承担事故责任；事故责任应当按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其他有关规定认定：

- （一）在学生自行上学、放学、返校、离校途中发生的；
- （二）在学生自行外出或者擅自离校期间发生的；
- （三）在放学后、节假日或者假期等学校工作时间以外，学生自行滞留学校或者自行到校发生的；
- （四）其他在学校管理职责范围外发生的。

第十四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与其职务无关的个人行为，或者因学生、教师及其他个人故意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由致害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章 事故处理程序

第十五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及时救助受伤害学生，并应当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有条件的，应当采取紧急救援等方式救助。

第十六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情形严重的，学校应当及时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属于重大伤亡事故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十七条 学校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应学校要求或者认为必要，可以指导、协助学校进行事故的处理工作，尽快恢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十八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与受伤害学生或者学生家长可以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双方自愿，可以书面请求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

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也可以依法直接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收到调解申请，认为必要的，可以指定专门人员进行调解，并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60日内完成调解。

第二十条 经教育行政部门调解，双方就事故处理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在调解人员的见证下签订调解协议，结束调解；在调解期限内，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调解过程中一方

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应当终止调解。

调解结束或者终止，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二十一条 对经调解达成的协议，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者反悔的，双方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事故处理结束，学校应当将事故处理结果书面报告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重大伤亡事故的处理结果，学校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四章 事故损害的赔偿

第二十三条 对发生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组织或者个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学生伤害事故赔偿的范围与标准，按照有关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或者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中的有关规定确定。

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时，认为学校有责任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提出相应的调解方案。

第二十五条 对受伤害学生的伤残程度存在争议的，可以委托当地具有相应鉴定资格的医院或者有关机构，依据国家规定的人体伤残标准进行鉴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根据责任大小，适当予以经济赔偿，但不承担解决户口、住房、就业等与救助受伤害学生、赔偿相应经济损失无直接关系的其他事项。

学校无责任的，如果有条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本着自愿和可能的原则，对受伤害学生给予适当的帮助。

第二十七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中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予以赔偿后，可以向有关责任人员追偿。

第二十八条 未成年学生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由其监护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学生的行为侵害学校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组织、个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第二十九条 根据双方达成的协议、经调解形成的协议或者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应当由学校负担的赔偿金，学校应当负责筹措；学校无力完全筹措的，由学校的主管部门或者举办者协助筹措。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举办者有条件的，可以通过设立学生伤害赔偿准备金等多种形式，依法筹措伤害赔偿金。

第三十一条 学校有条件的，应当依据保险法的有关规定，参加学校责任保险。

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鼓励中小学参加学校责任保险。

提倡学生自愿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在尊重学生意愿的前提下，学校可以为学生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创造便利条件，但不得

从中收取任何费用。

第五章 事故责任者的处理

第三十二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负有责任且情节严重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对学校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学校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顿；对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三十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未履行相应职责，对学生伤害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学校纪律，对造成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学生，学校可以给予相应的处分；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受伤害学生的监护人、亲属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在事故处理过程中无理取闹，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或者侵犯学校、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的，学校应当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造成损失的，可以依法要求赔偿。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学校，是指国家或者社会力量举办的全日制的中小学（含特殊教育学校）、各类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

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在上述学校中全日制就读的受教育者。

第三十八条 幼儿园发生的幼儿伤害事故，应当根据幼儿为完全无行为能力人的特点，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三十九条 其他教育机构发生的学生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在学校注册的其他受教育者在学校管理范围内发生的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 2002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原国家教委、教育部颁布的与学生人身安全事故处理有关的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在本办法实施之前已处理完毕的学生伤害事故不再重新处理。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

(教育部令第34号)

第一条 为规范学位论文管理，推进建立良好学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严肃处理学位论文作假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博士、硕士、学士学位所提交的博士学位论文、硕士学位论文和本科学生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统称为学位论文），出现本办法所列作假情形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处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包括下列情形：

- （一）购买、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的；
- （二）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代写的；
- （三）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
- （四）伪造数据的；
- （五）有其他严重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

第四条 学位申请人员应当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

第五条 指导教师应当对学位申请人员进行学术道德、学术规范教育，对其学位论文研究和撰写过程予以指导，对学位论文是否由其独立完成进行审查。

第六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加强学术诚信建设，健全学位论文审查制度，明确责任、规范程序，审核学位论文的真实性、原创性。

第七条 学位申请人员的学位论文出现购买、由他人代写、剽窃或者伪造数据等作假情形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已经获得学位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依法撤销其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者撤销学位的处理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布。从做出处理决定之日起至少 3 年内，各学位授予单位不得再接受其学位申请。

前款规定的学位申请人员为在读学生的，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为在职人员的，学位授予单位除给予纪律处分外，还应当通报其所在单位。

第八条 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人员，属于在读学生的，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属于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的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的，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第九条 指导教师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其指导的学位论文存在作假情形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警告、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可以降低

低岗位等级直至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第十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将学位论文审查情况纳入对学院（系）等学生培养部门的年度考核内容。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对该学院（系）等学生培养部门予以通报批评，并可以给予该学院（系）负责人相应的处分。

第十一条 学位授予单位制度不健全、管理混乱，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可以暂停或者撤销其相应学科、专业授予学位的资格；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核减其招生计划；并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负有直接管理责任的学位授予单位负责人进行问责。

第十二条 发现学位论文有作假嫌疑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确定学术委员会或者其他负有相应职责的机构，必要时可以委托专家组成的专门机构，对其进行调查认定。

第十三条 对学位申请人员、指导教师及其他有关人员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告知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出申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四条 社会中介组织、互联网站和个人，组织或者参与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由有关主管机关依法查处。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

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依据本办法，制定、完善本单位的相关管理规定。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南京体育学院本科生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管理行为，维护南京体育学院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南京体育学院章程等有关精神，结合本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

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在实施学生管理中，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

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规定录取的新生，应持《南京体育学院录取通知书》和其他有关证件，按学校规定的日期与要求到校报到，办理入学手续，并按照教育部相关要求完成学信网新生学籍电子注册工作。因故不能按期报到者，应事先书面向学校招生办公室请假，并附相关证明材料。请假经批准后，方为有效。请假一般不超过两周。未经请假或请假逾期不报到的新生，除

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以下情况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

（一）因病：新生在健康复查中发现患有疾病，不能坚持正常学习或不宜在校学习，但经本校医院或本校指定的医院诊断认为经短期治疗可达到健康标准的，由本人或法定监护人提出书面申请，校医院签署意见，经所属系（院）审核，报教务处批准，可保留入学资格一年。

（二）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新生及入伍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应向学校提交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学校为其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 2 年。

（三）学生因创新创业无法入学的，由新生本人申请、学校批准，可保留入学资格二年。

（四）因其他因素无法入学的，由新生本人申请、学校批准，可保留入学资格一年。

第十条 学生入学后 3 个月内，学校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新生进行以下方面的复查：

- （一）政治、思想品德；
- （二）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三）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四）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五）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

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六）艺术、体育类新生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全部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正式取得南京体育学院学籍。复查不合格者，学校将根据不同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凡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查实后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将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九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新生在健康复查中发现患有疾病，不能坚持正常学习或不宜在校学习，但经本校医院或本校指定的医院诊断认为经短期治疗可达到健康标准的，由本人或法定监护人提出书面申请，校医院签署意见，经所属系（院）审核，报教务处批准，可保留入学资格一年。学生保留入学资格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生待遇。因病保留入学资格者应离校回家治疗，医疗费用自理。自通知办理离校手续之日起，两周内无故不办理离校手续者，取消保留的入学资格。

因病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经治疗康复，应在下一年新生入学报到前两周，持二级甲等以上医疗机构诊断证明，向所属系（院）提出入学申请，经本校医院或本校指定医院复查合格，系（院）审核，报教务处批准后，随下一年级新生办理报到、交费手续。复查不合格者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在读学生均须按学校规定的时间持学生证办理交费和学期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学生不予注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贷款或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因故不能如期注册的学生，须提前向所在系（院）请假，批准后，履行暂缓注册手续，否则按旷课处理。未经请假或请假未批准而逾期两周不到校注册者，按退学处理，取消学籍。

第二节 学制与学习年限

第十三条 本科各专业的学制参照高等教育法及教育部颁布的有关规定执行，学校目前学制为四年制本科专业。

第十四条 学校实行学分制管理和弹性学习年限，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为 8 年。特殊情况可延长至 12 年（申请休学创业和在职训练优秀运动员）。学生学习年限自新生报到注册之日起计算。

第三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五条 我校专业培养计划设置的各类课程、各教学环节和课外教育活动均规定一定的学分。学生所修的课程和教学环节均须进行考核。考核成绩载入成绩记分册，并归入本人档案。

学校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予以标注。

第十六条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可采用闭卷、开卷、

笔试、口试等多种形式进行。各门课程考核与成绩评定方法均应按照《南京体育学院本科课程成绩评定与管理办法》执行。成绩的评定，采用五级制或百分制 [优秀（90-100分）、良好（80-89分）、中等（70-79分）、及格（60-69分）、不及格（60分以下）]。

第十七条 学生在完成某课程学习的过程中，缺课时数累计超过该门课程学期总学时数的 1/3 时，不得参加该门课程的考核。如属特殊原因造成课时不足的，由学生本人书面申请、系（院）出具书面说明，任课教师同意后报教务处批准，可参加本课程的正常考核。

第十八条 缓考：学生因公、病、伤或其他原因不能参加考试时，必须考前向教务部门申请缓考。申请未准不参加考试或擅自不参加考试者作为旷考处理。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以旷考处理：

- （一）学生已修习某课程，在该课程考核中（含期中测验、术课技术考核）在规定时间内无故不参加考试者；
- （二）开考 30 分钟以后到考场者；
- （三）申请缓考而无手续、手续不全或未经批准者；
- （四）已办理课程的补考或重修考试手续，却不参加考试者；
- （五）安排缓考者考试却未参加。

第二十条 课程旷考，该课程成绩以零分计，旷考课程一律跟班重修。

第二十一条 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南京体育学院关于考场管

理若干规定（暂行）》，学生在课程考试时作弊，该课成绩以零分计，在校期间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

第二十二条 课程（或各教学环节）考核成绩由评定教师录入教务系统并打印签名后报送教务处。

第二十三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以及升级、留级等要求，按照《南京体育学院关于本科生学业预警、留级的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四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院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院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经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按照《南京体育学院本科生奖励学分实施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六条 学校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对学生的思想品德考核、鉴定，由学工处和系（院）党总支负责。学生的奖惩情况均在学籍卡上如实记载。

第四节 课程重修、免修、免考

第二十七条 学生按照教学计划修完各门课程均须进行考核，且只享有一次正常考核机会。考核不及格有一次补考机会。课时不足、补考不及格及旷考者均须重修。

第二十八条 学生通过自学或其他学习形式，确已达到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者，允许申请免修该课程。课程免修在学期初注册时向系（院）提出书面申请，经同意可参加课程的免修考试，免修考试安排在开学初前两周内。免修考试成绩通过者，方可免修该课程，免修课程考试不通过者按课程考核不及格处理。技术课、各类实验、实习等实践环节课程不得免修。重修课程不得免修。

第二十九条 一般情况下不得免考。学生因公涉及到平时测验、期中考试可免考，任课教师可根据平时学习情况确定平时成绩，期末或课程结业考试不得免考。

学生参加全国和省级以上科技、文化、艺术、体育等项目竞赛及课外学术活动，凡获得奖励者或在省以上刊物发表具有较高水平的论文、作品者，可奖励一定的学分。具体情况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节 转学与转专业

第三十条 学校对转专业的年级和学生人数实行宏观控制，原则上允许课程考核平均成绩排名列所在专业前 20% 的二年级学生转专业（于第一学年第二学期申请），每学年转出的学生数

一般不得超过该年级专业总人数的 10%。

学生一般应完成学校招生录取时指定专业的学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申请转专业：

（一）确有专长，转入其他专业更能发挥其专长（具体标准由接受系确定）；

（二）学生因公伤或患某种疾病、生理缺陷，由本校指定的医院检查证明，并经本校医院复查核实，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

（三）经学校认可，学生确有某种特殊困难，不转专业则无法继续学习；

（四）因身体原因休学、休学创业、休学服兵役等停学而复学，原专业无后续班级；

（五）学校或系（院）根据社会对人才的需求情况，必要时经学生同意可以适当调整部分学生的专业。

第三十一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一般不予转专业：

（一）在校期间受到警告（含警告）以上处分者；

（二）有一门（含一门）以上考试课程不及格者；

（三）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转专业应在每学年开学前两周办理，由本人书面申请，并附有关证明材料，经所在系推荐，拟转入系考核合格并签署同意接受意见，报教务处审批后转呈主管校长核准。

第三十三条 学生转专业后的学业要求如下：

(一) 学生转专业后，须修满转入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学分（含转专业前已取得的学分），方可毕业；

(二) 转专业以前已取得学分的必修课与转入专业教学计划规定为同名称课程且同层次或高一层次的，所取得的学分仍然有效；低于转入专业层次要求的，已取得的学分无效，必须重修；

(三) 转专业前已取得的其他课程学分可计为已取得的任意选修课学分。

学生跨一级学科门类转专业，一律从转入专业的一年级读起；跨二级学科转专业，经转入系（院）考核确定，可从转入专业的低一年级或一年级读起；二级学科范围内转专业，经转入系（院）考核确定，可插入同年级或低一年级修读。具体实施办法按照《南京体育学院校内转专业实施细则》执行。

第三十四条 学生一般应在本校完成学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申请转学：

(一) 学生因公伤或患某种疾病、生理缺陷，由本校指定的医院检查证明，并经本校医院复查核实，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

(二) 经学校认定，确有特殊困难，需要转学；

第三十五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转学：

(一) 新生入学未满一学期的或在读三年级（含三年级）以上的；

(二)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三)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五) 无正当理由的。

第三十六条 学生申请转学，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 学生在本省范围内转学，由本人书面申请并附有关证明材料，转出学校推荐，拟转入学校审核同意，报江苏省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方可办理转学手续；

(二) 学生跨省（市、自治区）转学，由本人书面申请并附有关证明材料，转出学校推荐，拟转入学校审核同意，报转出地省教育行政部门同意后再报转入地省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方可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三) 学校对转学学生及时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 3 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六节 休学与复学

第三十七条 学生在学校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因各种原因不能坚持正常学习的学生，可以申请休学。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休学期间学校保留其学籍，户口不变更。

第三十八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予休学：

(一) 因病经指定医院诊断，须停课治疗、休养占一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的；

(二) 因创业需中途停学的；

(三)因某种特殊原因,本人申请或系(院)认为应休学的。

第三十九条 学生休学,一般由本人书面申请,经所在系(院)审核同意,教务处批准后报分管院长审批,相关材料留教务处备案。

第四十条 学生休学时间一般不超过一年。休学时间计入在校学习年限,且累计不得超过四次。休学的学生,已缴学年学费不退,冲抵复学当年的学费。休学前已考核课程成绩有效。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可休学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二年。

第四十一条 休学学生应在规定期限内办理休学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生的待遇,停发原来享受国家助学贷款、有关奖学金和助学金等,不得擅自来校上课和参加考试,若参加考试,成绩无效。休学学生医疗费用按学校公费医疗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二条 学生复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学生休学期满,应在学期开学前两周向学校申请复学。学生应持本人书面申请,二级甲等以上的医院诊断恢复健康证明和所在地街道(乡)等单位开具的行为表现证明,学校医院及指定医院复查合格,系(院)审查同意,学校教务处批准,方可办理复学手续;

(二)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退役后应凭退伍证、退伍证明等材料及时办理复学手续。

(三)休学学生伪造有关证明或审查不合格,不得复学;

(四) 学生在休学期间，如有违法乱纪行为，取消复学或继续休学的资格；

(五) 复学的学生，依据已修课程情况编入原专业的相应年级。如原专业无后续班级的可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处理办法。

第七节 退学

第四十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退学：

(一)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无故逾期一个月未办理复学手续者。或休学期满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二) 经过指定医院确诊，患有精神病、癫痫或难以治愈的传染病等疾病者，或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三) 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籍学习时间（含休学、保留学籍等）超过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的；

(四)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 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七) 本人申请退学的。

凡因上述原因退学的学生，有关系（院）出具书面报告，由系（院）审核签字，经教务处批准后报分管校长同意后执行。

第四十四条 学生退学的善后问题，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 对退学的学生，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并送交本人或代理人，并报省教育厅；

(二) 退学的学生，自通知之日起两周内办理离校手续离

校，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三）退学学生发给退学证明，学满一年（含一年）以上且获得相应学分者，发给肄业证书；

（四）退学的学生，无故逾期两周不办理离校手续，由学校有关部门注销其在校各种关系，不发肄业证书；

（五）退学的学生，不得申请复学。

第四十五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八节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四十六条 学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本专业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德、智、体、美等达到毕业要求，经系（院）审查，报学校审批，准予毕业，并发给其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第四十七条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由本人在毕业前一年九月份提出申请，经所在系对其学习成绩和能力进行审核后，经教务处批准报分管院长批准同意，可以纳入毕业年级统一管理，并发给其毕业证书，可报考研究生或报请有关部门列入毕业就业计划。届时未能达到毕业要求的，申请办理延长学习年限或按结业离校。

第四十八条 在最长学习年限内，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准予结业：

(一) 未修完所学专业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但所获得的本专业课程总分超过所学专业培养计划规定学分 80% 以上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二) 修完本专业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因受处分但毕业时未终止处分的。

第四十九条 学生结业的善后问题，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 结业后，在最长学习年限内，可书面申请回校参加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超过最长学习年限，按永久性结业处理；

(二) 结业后考试合格的学生，应在一周内向学校申请审核毕业资格，符合条件的，向教务处申请换发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通过后颁发学位证书；

(三) 标准学制结束时结业，可按规定申请延长学习年限，在校继续学习，本科时间不超过四年。

第五十条 在最长学习年限内，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准予肄业：

(一) 中途退学，在校学习一年以上的；

(二) 未修完所学专业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且不符合结业标准的。

第五十一条 学生结业或肄业，由本人书面申请，经所在系同意，学校教务处和学生工作处复核，报学校主管领导批准后，可发给其结业或肄业证书。

第五十二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书面申请，学校教务处核实后，可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五十三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结业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证书书写规范按照国家及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在校期间修改或变更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等证书填写或电子注册所必需的个人信息的，学生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生本人填写《学生基本信息变更申请表》，系（院）初审、教务处复核后，提交教育部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平台变更。

第五十四条 学校按照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按照教育部学位中心要求完成学士学位授予信息的报送、备案工作。

学生应根据教育部及学校的要求完成新生学籍自查、个人信息核对及毕业生图像采集等工作。

第五十五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五十六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取消其学籍，不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

书、学位证书，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依法予以撤销。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五十七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可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五十八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五十九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通过各级学生组织、学生代表提案、校长信箱等多种方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六十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六十一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六十二条 学校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六十三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六十四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人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六十五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六十六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 and 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六十七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

遵守《南京体育学院大学生公寓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一节 奖励

第六十八条 学校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六十九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将就给予学生表彰、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节 处分

第七十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五) 开除学籍。

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从轻或减轻处分：

(一) 违纪后主动承认违纪行为，认识深刻，悔改表现突出的；

(二) 主动揭发他人违纪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第七十二条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组织成立非法组织或未经有关部门批准擅自策划、组织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扰乱社会治安和校园秩序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参与非法组织、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七十三条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受到处罚，性质恶劣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其他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七十四条 违反《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学校管理规定，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尚未构成犯罪的，视情节和后果给予以下处分：

(一) 违反《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 妨碍国家工作人员、学校管理人员依法或依据校纪

校规执行公务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三）故意破坏公共设施，损害学校或他人财产，违章用电、用火及使用其他危险物品，造成后果的，除赔偿经济损失外，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四）侮辱妇女，酗酒滋事，赌博或提供赌博条件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组织或参与吸食毒品，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者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五）传播、复制非法书刊或音像制品，参与非法传销或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的，给予严重警告或以上处分；

（六）侮辱、诽谤、诬告、陷害或威胁他人，侵犯他人通信、人身等自由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七）男、女学生公寓内留宿异性，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七十五条 应当在校居住的学生未经学校批准夜不归宿或擅自在校外租房居住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第七十六条 在男女交往中行为不当，严重违反社会公德，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七十七条 偷窃、诈骗国家、集体和个人财产，造成严重损失和危害或屡教不改者，根据金额大小，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七十八条 违反国家关于计算机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尚未构成犯罪的，视情节及危害程度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在网络上撰写或传播具有歪曲事实或侮辱诽谤他人人格，淫秽、暴力等有害信息，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记过或

留校察看处分；

（二）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破坏计算机系统正常运行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三）通过网络盗用他人 IP 地址、用户帐号，危害网络安全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第七十九条 组织、策划或参与打架、斗殴，尚未构成犯罪的，除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含受害者的医药费、护理费、必需的营养费等费用）责任以外，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斗殴、打架的策划者、肇事者，给予记过处分；其中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二）参与打架、斗殴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三）故意为他人打架提供器械的，给予记过处分；

（四）为打架斗殴者作伪证，故意制造混乱使调查造成困难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以上处分。

第八十条 一学期累计旷课达 20 学时者，给予警告处分，累计达 30 学时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累计达 40 学时者，给予记过处分；累计达 50 学时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累计达 60 学时者，予以退学。

第八十一条 违反考试规定的，给予以下处分：

（一）考场内有以下行为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1. 抄袭或协助他人抄袭答卷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
2. 夹带、传递或偷看与考试内容有关的课本、笔记、复

习材料、纸条或他人答卷等；

3. 在桌面、身上等处写有与考试课程有关的内容；

4. 违反考场规定使用电子记事本、电子辞典、有文字储存功能的计算器；

5. 违反考场规定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在考试中途故意将试卷带出考场；6. 不服从监考人员管理，且情节严重者；

(二) 有以下作弊行为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1. 由他人代替考试或替他人参加考试；

2. 组织作弊；

3. 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谋取利益；

4. 用不正当手段提前获得考试内容；

5. 其他作弊行为严重的或严重扰乱考场秩序行为的。

本条例适用于在学校内组织的任何考试，情节严重者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第八十二条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剽窃、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八十三条 弄虚作假，伪造证件，欺骗组织，蒙骗他人，尚未构成犯罪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第八十四条 在受纪律处分期内，再次违纪达警告以上处分者，则在原处分基础上给予加重一级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第八十五条 新生入学后尚未取得学籍，其违纪行为应给

予开除学籍处分的，作取消其入学资格处理。

第八十六条 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执行下列程序：

（一）相关部门或单位对学生违纪情况认定事实；

（二）根据学生违纪情况给出处理意见；

（三）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告知其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同时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四）给予学生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的，由学生所在系（院）行政办公会研究决定，并报学生工作处备案；

（五）给予学生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的，由学生所在系（院）行政办公会提出处理建议，经学工处审核，留校察看处分报分管院长审定。开除学籍处分上报院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并报江苏省教育厅备案；

（六）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直接送交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将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将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八十七条 对学生的处分决定书包括学生的基本信息、处分种类和处分事实、理由及依据，申诉的途径和期限以及其他必要内容。

第八十八条 学生留校察看期为一年，记过处分期限一般为 8 个月，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期限一般为 6 个月，从发文之日计算。对受到以上处分的学生，系（院）应当定期进行考

察，及时帮助教育。处分期满者，学校应视其表现，及时作出按期解除处分或延长处分期的决定。作出延长处分期决定需报学工处备案，延长处分期只能一次，延长时间原则上与原处分期一致，如仍不悔改，在原处分基础上加重一级处分。学生在受处分期内，如有显著悔改表现，在受处分 6 个月后可提前解除对其处分。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八十九条 学生受到留校察看处分且在毕业前未能解除察看，学校对其作结业处理。待其察看期满后，经本人申请，所在单位或街道办事处证明其确已改正错误的，学校可换发毕业证书。

第九十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规定期限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九十一条 本规定没有列举的违纪行为确应给予处分的，可参照最相近条款给予处分。

第九十二条 对学生的处分材料，学校将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九十三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一般由分管院领导、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委员会成员中如有申诉人直系亲属者在受理当事人申诉时应当回避。

第九十四条 学生工作处是学生纪律处分提出申诉的受理

部门；教务处是学生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提出申诉的受理部门。

第九十五条 学生对学校作出的处分决定或处理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或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九十六条 申诉人可以委托律师、直系亲属作为其申诉代理人。

第九十七条 学生提出申诉时，应当向申诉的受理部门递交申诉书，并附上学校作出的处分决定书或处理决定书。申诉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申诉人的姓名、班级、学号、申诉人或其代理人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及其它基本情况；

（二）申诉的事项、要求及理由；

（三）提出申诉的日期；

（四）申诉人或其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第九十八条 对学生提出的申诉，受理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区别不同情况作出如下处理：

（一）予以受理告知申诉人或其代理人，同时告知被申诉人或单位；

（二）对不属于申诉事项，或者申诉人提出的申诉材料不齐备而拒不补正的，不予受理，告知申诉人或其代理人，同时告知被申诉人或单位。

第九十九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诉，

在自接到申诉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可采取书面审查或调查取证等方式进行处理，作出申诉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或其代理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个工作日。

第一百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根据复查情况，区别不同情况，经全体委员会成员投票，并超过三分之二票数后，作出下列复查结论：

- （一）原处分或处理决定正确的，维持原处分或处理决定；
- （二）需要改变原处分或处理决定的，由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一百零一条 受理机关应当将复查决定及时送交申诉人或其代理人。送交方式可采取下列任何一种：申诉人本人或其代理人签收；按申诉书通讯地址邮寄。通过邮寄送交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零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第一百零三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一百零四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普通高

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第一百零五条 在申诉期间，原处分或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

第一百零六条 在学校未作出复查决定前，申诉人或其代理人可以书面形式撤回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接到关于撤回申诉的申请后，决定是否同意其撤回申诉。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百零七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八条 本规定由学校学工处、教务处负责相关条例的解释。

第一百零九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南京体育学院本专科生学籍管理规定（院发[2007]60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南京体育学院大学生违纪处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校风校纪建设，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根据国家《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教育部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 41 号令）和《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第 33 号令）等法律法规，结合《南京体育学院本科生管理规定（试行）》（校学发〔2017〕14 号）及我校实际，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二章 处分种类和适用

第四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相关规定（简称违纪，下同）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对违纪情节轻微，尚不足以按本规定处分者，进行口头批评教育、通报批评等处理。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从轻或减轻处分：

(一) 违纪后主动承认违纪行为，认识深刻，悔改表现突出的；

(二) 确系他人胁迫或诱骗，并能主动揭发他人违纪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第六条 对违纪应受处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加重一级处分：

(一) 一次违纪两款以上的，从重处分；

(二) 违纪后，拒不承认错误；或提供伪证，妨碍调查处理；或受处分后借口申述，无理纠缠，态度恶劣者；

(三) 对检举人、证人或管理人员有威胁或打击报复行为者；

(四) 有违纪行为尚在调查中再次违纪屡犯不改者；

(五) 在本校学习期间已受过处分者。

第三章 违纪行为和处分

第七条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组织成立非法组织或未经有关部门批准擅自策划、组织大型集

会、游行、示威等活动，扰乱社会治安和校园秩序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参与非法组织、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受到处罚，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性质恶劣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八条 违反《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学校管理规定，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尚未构成犯罪的，视情节和后果给予以下处分：

（一）违反《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妨碍国家工作人员、学校管理人员依法或依据校纪校规执行公务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三）故意破坏公共设施，损害学校或他人财产，除赔偿经济损失外，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四）参与非法传销或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五）有性骚扰等流氓行为，酗酒滋事，侮辱、诽谤、诬告、陷害或威胁他人，侵犯他人通信、人身等自由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六）有赌博或变相赌博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下列处分：

1. 利用麻将、扑克等为工具进行赌博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再次参与赌博或变相赌博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2. 聚众赌博或变相赌博为首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七）不服从校园管理规定在校园内驾驶机动车、非机动车违规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八）弄虚作假，伪造证件，欺骗组织，蒙骗他人，尚未构成犯罪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九）对吸食毒品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吸食其他违禁品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九条 学生违反学校关于学生宿舍管理的有关规定，扰乱宿舍管理秩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其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一）擅自在学校学生宿舍里留宿他人，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男、女学生公寓内留宿异性，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对本宿舍同学留宿异性不制止不报告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未经批准，擅自调换、占用学生宿舍床位，经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出租学生宿舍床位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违反宿舍管理规定，在学生宿舍使用明火，私拉乱接电线，存放、使用违章电器和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质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四）在宿舍具有饲养宠物、违反作息规定、破坏环境卫生等行为的，经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五）应当在校居住的学生未经学校批准夜不归宿或擅自在校外租房居住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第十条 学生非法占有国家、集体和个人财物，虽未受到国家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处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其情节，学校给予以下处分：

（一）已构成盗窃行为，未窃得财物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盗窃财物价值不满 2000 元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盗窃财物价值在 2000 元以上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二）诈骗（包括冒领、虚报、贪污）比照盗窃处理，抢夺、敲诈勒索公私财物比照盗窃从重处理。

（三）拾物不还、非法占有遗失物或他人财物，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四）明知是赃物仍然收买或窝藏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一条 违反国家关于计算机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尚未构成犯罪的，视情节及危害程度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在网上撰写或传播具有歪曲事实或侮辱诽谤他人人格，传播淫秽、暴力等有害信息，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二）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破坏计

计算机系统正常运行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三）通过网络盗用他人 IP 地址、用户帐号，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危害网络安全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第十二条 组织、策划或参与打架、斗殴，尚未构成犯罪的，除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含受害者的医药费、护理费、必需的营养费等费用）责任以外，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虽未动手打人，但用言词侮辱或其他方式触及他人，引起事端或激化矛盾，造成打架后果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动手打人，致他人受伤者，视其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组织、怂恿他人打架、斗殴，未造成打架后果者，视其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造成打架后果者，视其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四）参与望风、看门、助威及故意为他人打架提供凶器，未造成伤害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造成伤害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五）以“劝架”为名协助一方，促使事态恶化，造成后果者，视其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六）群体斗殴的主要成员以及蓄意蛊惑他人、扩大事态或持械斗殴造成伤害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七）在调查处理打架事件过程中，故意提供伪证，妨碍

调查处理工作正常进行者，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三条 学生学业、品行等方面有严重失信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剽窃、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四条 学生旷课或擅自离校，或者在学校统一组织的校内外教育教学活动中擅自缺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其情节，学校给予以下处分：

（一）一学期累计旷课达 20 学时者，给予警告处分；累计达 30 学时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累计达 40 学时者，给予记过处分；累计达 50 学时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累计达 60 学时者，予以退学。

（二）在校旷课，按实际学时计算；擅自离校或缺席学校统一组织的校内外教育教学活动的，每天按 6 学时计算，比照旷课处理。

第十五条 学生违反学校考试规定的，视其情节，学校给予以下处分：

（一）考试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以考试作弊认定，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1. 闭卷考试中，被发现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

2. 考试过程中携带具有发送或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

3.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

资料；

4.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草稿纸等或者胁迫他人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

5.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考试材料，或违反考试规定将试卷、答卷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

6. 以语言、文字等方式互相传递与考核内容有关的信息，如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等；

7. 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

8. 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协助他人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二）考试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以考试作弊认定，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1. 由他人代替考试或替他人参加考试；

2. 组织作弊；

3. 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

4. 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

（三）国家教育考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违反国务院《反兴奋剂条例》、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 20 号文件），出现兴奋剂违规事件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七条 违反体育道德精神，违反赛风赛纪，出现消极比赛、弃赛和未经允许无故不参加比赛及训练场和比赛场上斗殴滋事的，视其情节及后果，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八条 新生入学后尚未取得学籍，其违纪行为应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的，作取消其入学资格处理。

第十九条 本规定没有列举的违纪行为确应给予处分的，可参照最相近条款给予处分。

第四章 处分程序 and 解除

第二十条 学校对学生的处理、处分，应执行下列程序：

（一）学生所在学院或学校有关部门负责对学生违纪情况进行调查取证。

（二）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院或学校有关部门将书面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书面陈述和申辩。

（三）给予学生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的，由学生所在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违纪处分材料和处分决定书由二级学院存档，报学生工作处备案。

（四）给予学生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的，由学生所在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提出处理意见报学生工作处。留校察看处分，由校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研究决定；对学生作出开除学籍处分决定的，由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学校发文并上报江苏省教育厅。违纪处分决定书由学生工作处行文，违纪处分材料和处分决定书由二级学院和学生工作处同时存档。

（五）对事实清楚的违纪行为，二级学院或学校有关部门

应及时作出处分决定或提出处理意见；二级学院或学校有关部门未按规定处理学生违纪事件时，学生工作处可以提出异议，组织重新审议处理。

第二十一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包括下列内容：

-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二十二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设置 6 到 12 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

（一）学生留校察看期为一年，记过处分期限一般为 8 个月，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期限一般为 6 个月，从发文之日计算。

（二）受处分的学生，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考察。学生有悔改和进步表现的，在处分期满前 10 个工作日，由本人向所在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提出书面解除处分申请。记过以下处分，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并作出决定，可以按期解除，学院出具解除处分通知书并报学生工作处备案；留校察看处分，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提出处理意见，经学生工作处报校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研究决定，可以按期解除，学生工作处出具解除处分通知书。

（三）学生在受处分期间有违纪行为，尚不够给予纪律处

分的，视情节可以延长处分期限 1 次，延长时间原则上与原处分一致；按规定应当给予纪律处分的，处分期限按照原违纪行为未执行完的期限与新违纪行为的期限合并计算。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在察看期间又有违纪行为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学生受处分后在校学习时间不足上述处分期限的，根据学生实际表现，处分解除时间由校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研究决定。学生在受处分期内，如有显著悔改表现，在受处分 6 个月后，可提前解除对其处分。

（五）学生处分期限的起始日，从出具处分决定书之日起计算。

（六）学生受处分期间，取消其获得表彰、奖励等资格；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二十三条 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二十四条 对学生的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记过以下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由所在学院负责归档，留校察看以上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由学生工作处负责归档。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受到留校察看处分且在毕业前未能解除察看，学校对其作结业处理。待其察看期满后，经本人申请，

所在单位或街道办事处证明其确已改正错误的，学校可换发毕业证书。

第二十六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规定期限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五章 学生申诉

第二十七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一般由分管校领导、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委员会成员中如有申诉人直系亲属者在受理当事人申诉时应当回避。学生工作处是学生对纪律处分提出申诉的受理部门；教务处是学生对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提出申诉的受理部门。

第二十八条 申诉人可以委托律师、直系亲属作为其申诉代理人。学生提出申诉时，应当向申诉的受理部门递交申诉书，并附上学校作出的处分决定书或处理决定书。

申诉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申诉人的姓名、班级、学号、申诉人或其代理人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及其它基本情况；

（二）申诉的事项、要求及理由；

（三）提出申诉的日期；

（四）申诉人或其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第二十九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第三十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根据复查情况，经全体委员会成员投票，并超过三分之二票数后，作出下列复查结论：

- （一）原处分或处理决定正确的，维持原处分或处理决定；
- （二）需要改变原处分或处理决定的，由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作出决定。

第三十一条 受理部门应当将复查决定及时送交申诉人或其代理人。送交方式可采取下列任何一种：申诉人本人或其代理人签收；按申诉书通讯地址邮寄。通过邮寄送交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三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江苏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江苏省教育厅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三十三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

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三十四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抵触的，可以向江苏省教育厅投诉。

第三十五条 在申诉期间，原处分或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在学校未作出复查决定前，申诉人或其代理人可以书面形式撤回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接到关于撤回申诉的申请后，决定是否同意其撤回申诉。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中所称的“以上”、“以下”均包括本数或本内容。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南京体育学院大学生申请解除处分实施办法

为深入贯彻“立德树人”的根本要求，积极践行“以生为本”的教育理念，更为完善地做好受处分本科学生的教育引导和跟踪管理工作，根据教育部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 41 号令）、《南京体育学院本科生管理规定（试行）》（校学发〔2017〕14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申请解除处分的范围

（一）受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的在籍学生可申请解除处分。

（二）受开除学籍处分的学生，不得申请解除处分。

二、申请解除处分的条件

受到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的学生，处分期满后，视其表现，学院及学校应及时作出按期解除处分或延长处分的决定。

（一）解除处分：

1. 受警告、严重警告者，自处分发文之日起至申请解除处分时间应满半年；受记过处分者，自处分发文之日起至申请解除处分时间应满八个月；受留校察看处分者，自处分发文之日起至申请解除处分时间应满一年。学生受处分后在校学习时

间不足上述处分期限的，根据学生实际表现，处分解除时间由学校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研究决定。

2. 受处分后对本人所犯错误的性质、后果和危害性有深刻的认识，并有实际的改正。

3. 自觉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受处分后无任何违纪现象、对师生的教育和考察积极配合且学习成绩有比较明显的进步。

4. 考察期内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

5. 班级民主评议中，同意其解除处分比例不低于80%。

（二）延长处分：

作出延长处分期决定需报学工处备案，延长处分期只能一次，延长时间原则上与原处分期一致，如仍不悔改，在原处分基础上加重一级处分。

三、申请解除处分的程序

（一）受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

1. 个人申请。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在处分期满后向所在学院提交本人书面申请，并填写《南京体育学院学生解除违纪处分申请表》。

2. 谈心谈话。学生所在年级辅导员和班主任在学生处分期间应定期对学生进行谈心谈话并做好记录，深入了解学生处分期间思想状态、学习情况等，对学生进行思想教育。

3. 民主评议。由学生所在年级辅导员组织该生所在班级

班主任、同班学生代表就能否解除处分进行民主评议，提出是否解除处分的建议，并将相关材料报学生所在学院。

4. 学院审核。学生所在学院召开党政联席会议进行讨论，作出是否解除处分的决定。将解除处分的决定书（加盖学院公章）和《南京体育学院解除处分决定送达书》送交学生本人或其代理人，若无法送交，则在一定范围内公布。

（二）受留校察看处分：

1. 个人申请。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在处分期满后向所在学院提交本人书面申请，并填写《南京体育学院学生解除违纪处分申请表》。

2. 谈心谈话。学生所在年级辅导员和班主任在学生处分期间应定期对学生进行谈心谈话并做好记录，深入了解学生处分期间思想状态、学习情况等，对学生进行思想教育。

3. 民主评议。学生所在学院在组织同班学生代表、班主任、辅导员就能否解除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进行民主评议的基础上，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提出是否解除留校察看处分的建议，并将相关材料报学生工作处学生管理科。

4. 学校批准。学生工作处将相关材料汇总后上报校学生工作委员会。校学生工作委员会召开会议，在听取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作出是否解除留校察看处分的决定。将解除留校察看处分决定书（正式发文）和《南京体育学院解除留校察看处分决定送达书》送交学生本人或其代理人，若无法送交，则在一定范围内公布。

四、学生权益

学生解除处分后，其获得的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五、档案处理

学生处解除后，处分材料和解除处分材料真实完整存入学校文书档案和学生本人档案。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实施，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南京体育学院学生解除违纪处分申请表

2. 南京体育学院学生解除处分决定送达书

南京体育学院大学生年度人物评选办法（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精神，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积极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挖掘和宣传表彰我校大学生先进典型，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努力培养优秀的体育人才，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对象和人数

南京体育学院在校全日制本科生。评选人数原则掌握在10人以内。

二、评选条件和类别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自觉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习近平总书记治国理政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为行动指南，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维护国家利益和尊严。

（二）德才兼备，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讲诚信、守纪律，学习成绩良好，在南京体育学院就读期间，全部课程（必修课和选修课）均无不及格。

（三）参选学生的事迹应主要集中在评选年份，且在以下至少一个类别中具有突出表现：

1. 社会实践类：积极参与志愿服务、公益活动，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关注国计民生并做出积极贡献。

2. 学术科研类：具有良好的科研学术能力，在本学科领域内取得突出成绩，如在省级及以上赛事取得优异成绩；在重要学术期刊发表高水平文章；取得重大发明突破等。

3. 创新创业类：积极投身于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在创新创业项目中取得突出业绩，或在省级及以上创新创业大赛中取得优异成绩。

4. 自强不息类：直面逆境、不畏艰辛，身残志坚、积极乐观，自立自强、事迹感人。

5. 见义勇为类：在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受到威胁的关键时刻挺身而出，奋不顾身，舍己救人。

6. 孝老爱亲类：孝敬父母、尊敬师长，兄弟姐妹团结友爱，事迹突出、感染力强。

7. 全面发展类：政治立场坚定，学习成绩优秀，思想政治素质突出，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获得广泛好评。

8. 多才多艺类：在文、体、艺等方面具有突出专长，在国际、国内比赛中取得优异成绩。

（四）已获得往届“南京体育学院大学生年度人物”荣誉称号的如无新的突出事迹，不再参评。

三、评选办法和要求

（一）评选工作由学校统一组织实施，各教学单位根据学校部署具体做好本单位的宣传动员、人员提名、材料准备、单位评审、推荐上报等工作。

（二）人员提名采用个人申报和组织推荐的办法进行。个人申报由学生本人以书面形式向班主任提出申请；组织推荐由班级或系（院）提名。个人申报和组织推荐须在对照评选条件、类别的基础上，形成详实的先进事迹材料。

（三）在个人申报和组织推荐的基础上，相关班级召开班会介绍有关人员情况和事迹，组织民意测评，并召开班委会，讨论确定初步提名人选。在班级评审、上报的基础上，相关系（院）党总支要组织由总支委员和辅导员、普通教师、学生等代表参加的评审工作小组，对初步提名人选进行民意测评和材料评审，讨论确定本单位最终推荐人选。民意测评办法由相关班级、系（院）根据自身情况，在坚持广泛性、代表性、规范性原则的前提下自行制定。

（四）在各系（院）上报推荐人选名单及先进事迹材料的基础上，校学工处负责对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并组织校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进行最终评审，确定获奖人员名单，并进行公示。

（五）各级评审工作要坚持先进性、典型性标准，坚持实事求是原则，坚持公正透明规范操作，实行弄虚作假“一票否决”和责任追究，确保评选活动达到预期目的，取得良好效果。

四、其他

（一）由本办法评选产生的“南京体育学院大学生年度人物”将作为今后学校推荐评选“江苏省大学生年度人物”的重要前提条件。

（二）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施行，由校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南京体育学院国家奖学金评选办法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07〕94号),激励普通本科高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 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9〕19号)并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评选办法。

第一章 奖励对象与基本条件

第一条 国家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用于奖励我校全日制本科(含专升本)学生(以下简称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特别突出。学生学习成绩优异的量化标准为学习成绩、综合测评成绩都位于参评范围的前 10%,且无不及

格科目；对于按评选办法学习成绩和综合考评成绩没有进入前10%，但达到前30%的学生，且无不及格科目，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可申请国家奖学金，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如下：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被SCI、EI、ISTP、SSCI全文收录，以第一、二作者出版学术专著（须通过专家鉴定）。

3.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国家专利（须通过专家鉴定）。

5.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特招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主力队员。

6. 在重要文艺比赛中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参加省级比赛获得第一名，为国家赢得荣誉。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 获全国三好学生、全国优秀学生干部、全国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第二章 名额分配与奖励标准

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名额分配根据各学院在校学生人数占全校在校学生总人数的比例确定，对于学生人数过少而无法获得名额的学院，由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讨论决定是否在上级下拨名额内单列名额。

各学院国家奖学金的奖励名额分配公式为：

学院名额 = 省厅划拨名额 × (学院参评年级总人数 / 学校参评年级总人数)

第四条 每年江苏省教育厅下达我校国家奖学金名额后，再由学校向各学院下达名额。

第五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8000 元。

第三章 申请与评审

第六条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七条 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为高校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得再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八条 国家奖学金评审程序：

1. 学校学生工作处具体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向各学院发出开展评审工作的通知。各学院负责开展院级评审工作。

2. 各学院成立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负责民主评议工作，评审小组成员中，学生代表人数视年级人数合理配置，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一般不少于年级总人数的 10%。

3. 学生本人须以书面形式向各班班主任提出申请。班主任召开班支委会议讨论后，初步确认申报名单和等级，报各院党总支。

4. 各学院党总支根据本学院的实际情况初步确定国家奖学金候选人名单，并在学院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各学院将建议名单报学生工作处。申报材料需提供证书复印件。

5. 学生工作处汇总各学院提交的建议名单，由学校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对建议名单进行评议，拟定初审名单，报学校领导集体研究审定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评审结果报省厅审核、汇总，由省厅统一报教育部审批。

第四章 奖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九条 学校收到国家奖学金后，将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

获奖学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条 学校切实加强管理，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操作，认真做好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学生。各学院应当结合本办法，制定本学院评审国家奖学金的规定，包括评审组织、程序等内容，并报学生工作处学生资助中心备案。

第十一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细则的规定，对国家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应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单位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南京体育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办法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07〕94号），激励普通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 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9〕19号）并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评选办法。

第一章 奖励对象与申请条件

第一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由国家出资用于奖励资助我校全日制本科（含专升本）学生（以下简称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
- （五）具有自我解困的意识，愿意通过自己的努力积极解

决经济上的困难，生活简朴；

（六）在评选学年经学校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七）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或学习成绩有明显进步者。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学习成绩优秀的量化标准为在评选的上学年需获得 1 次三等以上奖学金，其它学期科目考试均在合格以上。

第二章 名额分配与奖励标准

第三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分配根据各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占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的比例确定，对于学生人数过少而无法获得名额的学院，由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讨论决定是否在上级下拨名额内单列名额。

各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资助名额分配公式为：

学院名额 = 省厅划拨名额 × (学院参评年级总人数 / 学校参评年级总人数)

第四条 每年江苏省教育厅下达我校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后，再由学校向各学院下达名额。若学院因学生不符合申请条件而名额用不足，则由学校统筹后重新分配。

第五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5000 元。

第三章 申请与评审

第六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七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为高校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

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得再申请国家奖学金。

第八条 评审程序：

1. 学校学生工作处具体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向各学院发出开展评审工作的通知。

2. 各学院成立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负责民主评议工作，评审小组成员中，学生代表人数视年级人数合理配置，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一般不少于年级总人数的 10%。

3. 学生本人根据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有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各班班主任提出申请。班主任召开班支委员会讨论后，初步确认申报名单和等级，报各院党总支。

4. 各学院党总支根据本学院的实际情况初步确定获奖学生名单，在学院范围内予以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学生工作处。

5. 学生工作处对各学院上报的学生名单和材料进行认真审核，正式确定国家励志奖学金学生名单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评审结果报省厅审核、汇总，由省厅统一报教育部审批。

第四章 奖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九条 学校收到国家励志奖学金后，将奖学金一次性发

放给获奖学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

第十条 学校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励志奖学金真正用于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十一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国家励志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应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单位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南京体育学院本科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完善学生激励机制，满足学生多样化、个性化的发展需要，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不断提高办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奖学金评定类别

学业奖学金

二、奖学金评定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正式招收的在籍全日制本科学生。

三、奖学金评定原则

- （一）实事求是、择优评定原则；
- （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 （三）个人申请，自下而上，逐级审评原则。

四、奖学金评定办法

（一）评定等级、奖金额度及获奖比例

等级	奖励标准：元/年	参评学生人数的比例
一等奖	2400	5%
二等奖	1800	10%
三等奖	1200	20%

（二）申请条件

1、道德品行评价良好。

2、学习成绩按照教务处提供的学生成绩绩点，同专业同年级排序在相应等级控制比例范围内。

（三）评定办法

1、学业奖学金每学年评定 1 次，新生入校经注册取得南京体育学院学籍后，可参与奖学金评选。奖学金的评选在新生入学后的第二学年开学初进行。学生毕业离校的学年不再评选和发放奖学金。

2、各系（院）在有效注册学生中按控制比例进行初评。一等奖学金控制在同专业同年级总人数的 5%，二等奖学金控制在同专业同年级总人数的 10%，三等奖学金控制在同专业同年级总人数的 20%。

3、每年九月份开学第一周，学生根据上学年两个学期学习成绩对照奖学金评选办法，提出申请；第二、三周，各班根据学业奖学金评选办法对本班奖学金的申请进行民主评议，报系（院）奖学金评选小组审查；第四周，系（院）奖学金评选领导小组对班级上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对评选结果进行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学生工作处汇总纸质材料、电子材料同时报送，纸质材料需系（院）奖学金评选小组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上报。学期第六周，学生工作处将汇总结果报学校奖学金评定领导小组审批。

4、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加学业奖学金的评定：

- (1) 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处分未撤销者。
- (2) 所评学年内有课程缓考者。
- (3) 延长学制在重复学习期间者。
- (4) 各类考核课程有不及格者。
- (5) 按规定未修满规定学分者。
- (6) 无故拖欠学费者。

五、奖学金评定的组织领导

(一) 建立班、院、校三级奖学金评定小组，负责各类奖学金评定工作。

(二) 各级奖学金评定小组成员原则上不少于 7 人，班级奖学金评定小组原则上由班主任和班委会成员组成；系（院）奖学金评定小组原则上由负责学生工作的党总支副书记、辅导员和教师、学生代表组成；学校奖学金评定小组原则上由分管校领导、学工处、教务处、团委及系（院）负责人等组成。

六、附则

(一)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二) 2017 级学生按本条例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其它年级学生按原办法执行到毕业。

南京体育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开展我校勤工助学工作，建立和完善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减负解困保障体系，培养学生的工作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全面提高我校学生的综合素质，促进勤工助学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建设，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财政部《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教财〔2018〕12号）和《江苏省普通高校勤工助学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文件的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学生勤工助学活动是指高等学校学生利用课余或节假日时间开展助教、助研、助管、后勤服务、社会服务和公益性劳动，并取得相应报酬的一种助学方式。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以不影响学业为基本前提。

第三条 本办法所述学生是指在本校正式注册并参加正常学习活动的全日制本科生。勤工助学活动优先安排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参加。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勤工助学活动是指学生在学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实践活动。

第五条 勤工助学是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有效途径，是实现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有效平台。勤工助学活动应坚持“立足校园、服务社会”的宗旨，按照学有余力、自愿申请、信息公开、扶困优先、竞争上岗、遵纪守法的原则，由学校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学生正常学习的前提下有组织地开展。

第六条 勤工助学活动由学校统一组织和管理。学生私自在校外兼职的行为，不在本办法规定之列。

第二章 组织领导与管理

第七条 学校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全面领导勤工助学工作，统筹协调学校学生管理、资金落实、工作场地以及岗位设置等，指导学生资助中心开展相关工作。

第八条 学生资助中心具体负责学校勤工助学的日常管理工作。由校学生工作处具体领导和管理。

第三章 学校职责

第九条 组织开展勤工助学活动是学校学生工作的重要内容。学校要加强领导，认真组织，积极宣传，校内有关职能部门要充分发挥作用，在工作安排、人员配备、资金落实、办公场地、活动场所及助学岗位设置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为学生勤工助学活动提供指导、服务和保障。

第十条 加强对勤工助学学生的思想教育，培养学生热爱

劳动、自强不息、创新创业的奋斗精神，增强学生综合素质，充分发挥勤工助学育人功能。

第十一条 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对违反勤工助学相关规定的学生，可按照规定停止其勤工助学活动。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违反校纪校规的，按照校纪校规进行教育和处理。

第十二条 学校设立勤工助学专项资金，以保证勤工助学活动的正常开展。

第十三条 勤工助学专项资金由财务处和学生工作处学生资助中心分别指定专人负责管理，确保资金提取到位，不得挤占挪用，专款专用。

第四章 日常管理

第十四条 确定校内勤工助学岗位。引导和组织学生积极参加勤工助学活动，指导和监督学生的勤工助学活动。

第十五条 接受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的申请，安排学生勤工助学岗位，为学生和用人单位提供及时有效的服务。

第十六条 在学校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的领导下，配合学校财务部门共同管理和使用学校勤工助学专项资金，制定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的报酬标准，并负责酬金的发放和管理工作。

第十七条 组织学生开展必要的勤工助学岗前培训和安全教育，维护勤工助学学生的合法权益。

第十八条 安排勤工助学岗位，应优先考虑家庭经济困

难的学生。对少数民族学生从事勤工助学活动，应尊重其风俗习惯。

第十九条 不得组织学生参加有毒、有害和危险的生产作业以及超过学生身体承受能力、有碍学生身心健康的劳动。

第五章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设置

第二十条 设岗原则：

（一）学校应积极开发校内资源，保证学生参与勤工助学的需要。校内勤工助学岗位设置应以校内教学助理、科研助理、行政管理助理和学校公共服务等为主。

（二）勤工助学岗位既要满足学生需求，又要保证学生不因参加勤工助学而影响学习。学生参加勤工助学的原则时间每周不超过 8 小时，每月不超过 40 小时。寒暑假勤工助学时间可根据学校的具体情况适当延长。

第二十一条 岗位类型：

勤工助学岗位分固定岗位和临时岗位。

（一）固定岗位是指持续一个学期以上的长期性岗位和寒暑假期间的连续性岗位；

（二）临时岗位是指不具有长期性，通过一次或几次勤工助学活动即完成任务的工作岗位。

第二十二条 勤工助学岗位类型可包括以下几方面：

1、助教、助研、助管（简称“三助”）岗位，参与教学、训练、科研、管理等辅助性工作；

- 2、学校后勤服务和校办产业的生产活动；
- 3、环境美化及卫生保洁工作；
- 4、校内治安维护工作；
- 5、其它公益性的有偿服务；

第二十三条 勤工助学岗位的设置

校内开展勤工助学单位设置岗位需在每学期初向学生资助中心提出申请，岗位设置申请包括：岗位设置必要性论证、岗位育人措施及岗位指导教师。岗位指导教师对学生要加强思想引导，提升综合能力。岗位设置申请通过“易班”系统提交。如有其他临时性需要，可以通过“易班”系统随时向学生资助中心申请设置临时性岗位。

第六章 申请条件 and 程序

第二十四条 本校全日制在籍本科生，具备下列条件，并提供相应证明者可以申请。

- 1、能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德育考核成绩在良好以上（含良），没有受过行政处分；
- 2、学习认真，训练刻苦，本学期考试成绩无不及格门次；
- 3、本人生活俭朴，无抽烟、酗酒等不良嗜好；
- 4、学有余力，有一定的课余时间，能保证按时参加勤工助学工作。
- 5、身体健康，能胜任工作。

第二十五条 同等条件下，对符合下列条件者优先安排：

- 1、家庭经济困难且统计在册的贫、特困学生；
- 2、有符合岗位要求专长的学生；
- 3、其他品学兼优的学生。

第二十六条 受过校纪处分或学习成绩不合格者参加勤工助学工作，必须经过一年的考察，对所出现的问题有明显的改进，方可聘用。

第二十七条 学生勤工助学上岗申请：

- 1、通过“易班”发布的勤工助学岗位，根据岗位条件选择，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填写学生勤工助学上岗申请表；
- 2、所在二级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负责人审核并签署意见后，连同相关证明报校大学生学生工作处学生资助中心；
- 3、发布岗位部门对申请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查；
- 4、学生工作处学生资助中心于每年 9 月份对南京体育学院勤工助学上岗进行注册。

第七章 报酬标准及支付办法

第二十八条 勤工助学固定岗位，以每月 40 个工时的酬金原则上不低于南京市政府或有关部门制定的最低工资标准或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计酬基准，可适当上下浮动。校内开展勤工助学单位可以根据岗位情况和学生工作表现，向学生资助中心提出申请适当调整勤工助学报酬，固定岗位可按月计酬。

第二十九条 学生参与校内非营利性单位的勤工助学活动，其劳动报酬由勤工助学管理服务组织从勤工助学专项资金中支付；学生参与校内营利性单位或有专门经费项目的勤工助学活动，其劳动报酬原则上由用人单位支付或从项目经费中开支。

第三十条 非经营性部门用工报酬从校勤工助学基金中支付的，用工单位根据每月的考核情况，在下个月 5 日前将工资表报至学生工作处学生资助中心，由学生工作处学生资助中心负责审核发放。

第八章 奖励与惩罚

第三十一条 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同学，学校将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三十二条 对在勤工助学工作中不遵守工作协议，不履行岗位职责者，将视情节予以扣罚报酬、罚款处理，情节严重者经过学生资助中心认定可取消勤工助学资格；对违反校纪校规或违反法律法规给学校声誉造成不良影响的学生，将按照校有关规定给予校纪处分。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勤工助学活动过程中，因非正常损耗损坏的劳动工具财物，由学生本人负责赔偿。

第三十四条 学生勤工助学工作作为思想政治工作和社会实践、劳动教育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学生的整体评价体系。学生在勤工助学活动中的表现将记入学生档案。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在校内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及用人单位须遵守国家及学校勤工助学相关管理规定。

第三十六条 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若出现协议纠纷或学生意外伤害事故，协议各方应按照签订的协议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学生自行到社会兼职或从事勤工助学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学习和生活秩序。如与用工单位发生矛盾或造成不良后果，责任自负，如有违反校纪校规的行为，将根据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0年10月实施，原办法同时废止。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校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南京体育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做好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公平、公正、合理分配资助资源，切实保证国家制定的各项奖、贷、补、助、减等资助政策和措施真正落实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身上，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认真做好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通知》以及《江苏省教育厅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在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学学生中，本人及其家庭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其在校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

第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确定合理标准，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按统一的工作程序和认定分析方法，核实学生的家庭经济状况，确定其是否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并对其家庭经济困难程度进行分级的行为。

第四条 经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根据学校规定享受有关资助政策。

第五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应坚持实事求是、客

观公平；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

第二章 认定机构与职责

第六条 校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全面领导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学工处学生资助中心负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组织、审核和管理等日常工作。

第七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实行四级资助认定工作负责制。

（一）校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全面领导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监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二）学生资助中心具体负责组织、审核和管理全校的认定工作。

（三）各二级学院成立以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为组长、学生辅导员担任成员的认定工作组，负责组织、审核本二级学院的认定工作。

（四）以年级或专业为单位，成立辅导员任组长、学生代表担任成员的认定评议小组，负责认定的民主评议工作。认定评议小组成员中，学生代表人数视班级人数合理配置，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一般不少于班级总人数的 10%。认定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本年级或专业范围内公示。

第三章 认定依据与等级

第八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依据

(一) 学生属于扶贫部门认定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民政部门认定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子女、特困救助供养人员、孤儿、困境儿童、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子女、因公牺牲警察子女、残联认定的残疾人及残疾人子女、工会组织认定的特困职工家庭子女等。

(二) 学生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意外事件。

(三) 学生户籍所在地经济发展水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学校所在地的物价水平和学校收费标准。

(四) 学生家庭收入和资产、负债状况。

(五) 学生家庭赡养老人和抚养其他就学子女等负担情况，劳动力文化和职业、收入情况，家庭成员健康状况。

(六) 学生消费的金额、结构等合理性。

(七) 学生本人健康状况等。

第九条 认定等级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标准分为特别困难、比较困难和一般困难三个档次。

特别困难，主要指学生及其家庭没有能力提供其在校期间学习和生活基本支出。

比较困难，指学生及其家庭仅能提供其在校期间部分学习和生活基本支出，其余部分需要依靠国家资助政策补充。

一般困难，指学生及其家庭能提供大部分，但尚不能完全提供其在校期间学习和生活基本支出。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十条 学校在向新生寄送录取通知书时，同时寄送《南京体育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暨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需要申请认定的学生要如实填写。

第十一条 每学年开学时启动全校认定工作。辅导员以班级为单位组织学生填写《南京体育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暨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并负责收集。学生应对所填信息的真实性负责。下列三种情况可附相关证明材料：①属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子女、特困供养人员、孤儿、困境儿童、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子女、因公牺牲警察子女、残疾人及残疾人子女、特困职工家庭子女等；②已在上一学段经学校认定并获得国家教育资助的学生；③在该学段就读期间已经学校认定并获得国家教育资助，再次申请的学生。

第十二条 辅导员根据学生提交的《南京体育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暨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结合学生日常消费行为，以及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情况，采用大数据分析、个别访谈等方式，深入、直观地了解学生家庭经济状况。组织评议小组进行民主评议工作，确定本班级各档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报各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进行审核。评定学生家庭经济状况时，不能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

第十三条 各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要认真审核认定评议小

组申报的初步评议结果。如有异议，须附有调查说明。调查说明作为二级学院认定工作档案归档。

第十四条 各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审核通过后，要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档次，以适当方式、在本学院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如师生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提出质疑。认定工作组应在接到异议材料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对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学生资助中心提请复议。学生资助中心应在接到复议提请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应做出调整。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公示期结束时及时去除信息。

第十五条 学生资助中心负责汇总各二级学院审核通过的《南京体育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暨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报学校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审批，并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

第十六条 符合以下条件者视实际情况不得认定为困难生。

（一）学生或监护人未提出或未按规定提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的；

（二）学生或监护人提供相关资料不真实的；

（三）拥有或使用高档通讯工具的；

（四）购买或长期租用高配置、高价格电脑（特殊专业除外）的；

（五）购买高档娱乐电器、高档时装、首饰或高档化妆品等奢侈品的；

- (六) 经常出入酒店进餐，节假日经常外出旅游的；
- (七) 在校期间校外租房或经常出入营业性网吧的；
- (八) 有其它高消费行为或奢侈消费行为的；
- (九) 家庭经济年收入明显能供给学生缴纳学费的；
- (十) 在校期间，学习态度不端正，学习目的不明确的。

第五章 复查与监督

第十七条 学校和各二级学院每学年第二学期开学后对全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一次资格复查，并不定期地随机抽选不少于 30% 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核实。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核实，取消资助资格，收回相关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学校将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被取消当年度经济困难学生资格的学生，将不能享受当年度学校的各项资助政策。

第十八条 各二级学院要切实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教育学生如实提供家庭情况，及时告知家庭经济状况显著变化情况。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南京体育学院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试行）

为贯彻落实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切实履行人才培养职责，倡导和激励在校学生刻苦学习、增强技能、努力实践、全面发展，努力培养社会欢迎的优秀体育人才，为毕业生就业提供有力支持，特制订本办法。

一、优秀毕业生的评选范围

在校应届本科毕业生。

二、优秀毕业生的评选条件

1、热爱祖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品行端正，尊师爱校，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修养和文明行为，操行评价优秀。关心集体，乐于助人，有集体荣誉感、责任感和团结协作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在校学习期间无违法、违纪、违规的不良记录。积极上进，全面发展，南京体育学院大学生素质拓展测评达优秀及以上等级。

2、按照专业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修满规定学分，符合毕业、授予学位条件，并且必修课、选修课的考试考查中无不及格补考科目（以教务处成绩单为准）。在校期间获得三次一等奖学金、或获得两次一等奖学金和一次省级表彰或一次优秀专业竞赛成绩（达全国比赛前三或省级比赛冠军）。

三、优秀毕业生的评选办法

1、符合评选条件的毕业生，在毕业前至少两个月由本人申请或班级向所在系（院）推荐。

2、系（院）组成评选小组，根据申请、推荐材料组织评选，确定候选学生，公示后上报学工处汇总[纸质材料、电子材料同时报送，纸质材料需系（院）评选小组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学工处对各系（院）上报材料进行复核，按当年毕业生人数2-3%的比例确定拟评选学生名单，上报校学生管理工作委员会审核。

4、学生管理工作委员会将审核的拟评选学生名单公示一周，公示期满后报校长办公会审定。

5、学校根据评定结果，在毕业典礼上为优秀毕业生颁发荣誉证书。

南京体育学院第二课堂课程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扎实推进共青团中央《高校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试点工作实施办法》的工作部署以及《南京体育学院大学生素质拓展实施意见（修订）》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对第二课堂工作的指导，提高我校第二课堂课程质量，切实保证第二课堂对大学生全面发展的促进作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为实现第二课堂课程管理的便捷化、人性化、智能化，要求全部课程须在南京体育学院大学生实践成长服务平台（<http://nipes.pocketuni.net>）（以下简称：“服务平台”）进行全程记录。

第三条 为提高第二课堂科学性、准确性，同时正确引导学生选择适应自身需求的课程，开课部门应突出课程特点，找准课程定位，正确申报课程类别。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第二课堂的开课方，包括各机关单位、二级学院、学生组织等。按要求开设的第二课堂课程，才能通过校级审核，课程参与者才能获得对应的学时。

第二章 校级课程

第五条 本办法中的校级课程指主要面向全校大学生开设，

由校团委和相关职能部门发起，重在提升学生基本综合素质，每学期/学年定期举办，并已经初步形成品牌效应的课程。校级课程提交申请时对应课程类别为校级。

第六条 校级课程作为第二课堂的精品课程及模范课程，为切实保证活动质量，将被纳入课程评估体系，评估内容主要包括两方面：一是服务平台流程考核；二是活动质量考核，分为线上学生评价及线下活动现场考核。要求各校级活动除按要求于第二课堂服务平台系统对课程进行全程记录外，举办前至少提前 10 天按要求填写上报活动策划至校团委；活动过程中配合校团委工作人员的现场考核；活动结束后 7 天内提交活动总结表及相关材料至校团委并发送活动新闻（包含文字、照片以及活动海报）至 njtyxytw@163.com。

第三章 院级课程

第七条 本办法中的院级课程指主要面向各二级学院，结合各二级学院专业特点开展特色活动，重在提升学生专业实践能力或提高专业学生的综合能力的课程。鼓励二级学院课程系列化、品牌化、持续化、精品化发展。二级学院课程提交申请时对应课程类别为院级。

第八条 院级课程作为第二课堂的特色活动，要求各单位于每学期初统一提交本学期学院课程开课名单，校团委将对课程内容、课程价值、课程学时及课程容量等进行审核，对于不符合要求的活动不予通过或给出调整建议，符合要求的活动方

可在本学期正常开设。

第九条 院级课程按开课单位对其服务平台流程进行考核，即开课方是否严格依照本办法第二条进行课程管理。考核结果将作为各单位下学期课程申报的参考依据，对于考核不达标的单位，将限制其开课数量及学时供给。

第四章 一般课程

第十条 一般课程主要面向班级、团支部、学生组织等少数群体学生开设，重在提升团支部和学生组织活力，体现学生组织特色。如各类团干培训、团支部实践活动、社团内部活动等。一般课程提交申请时对应课程类别为一般。

第五章 学时要求

第十一条 学时设置原则上按照《南京体育学院大学生素质拓展实施意见（修订）》进行。

第十二条 为保证第二课堂课程质量，规范第二课堂学时供给，要求课程组织方正确评估课程容量，开课容量不能超过实际参与人数的 20%，否则将影响课程考评及单位考评成绩。校级课程容量 100-300 人；院级课程容量 50-200 人；一般课程 10-50 人。

第十三条 为切实保证学时的科学化、精确化设置，现对选课用户进行细分，原则上分为课程参与人员、工作人员、观众。课程参与人员按照课程类别计算学时；工作人员按照课程

容量计算学时，观众按照每次不超过 1 学时计算。

第十四条 为规范化我校第二课堂工作，现对课程开设方式作如下区分及要求：

（一）课程开设一次或多次的讲座类或活动类课程，多次课程的内容及参与者并无关联性的课程。对于此类活动，要求每次课程单独开设，单次课程学时参照《南京体育学院大学生素质拓展实施意见（修订）》进行。

（二）课程开设多次且每次课程的内容及参赛者有较强关联性的竞赛类或活动类课程，要求开设课程时不区分初赛、复赛及决赛等，只开设一个课程，学时设置参照《南京体育学院大学生素质拓展实施意见（修订）》进行，不同类型的参赛者获得学时可以用户类别区分。

第六章 成绩认定

第十五条 为了更好的评价学生参加第二课堂情况，同时考虑到第二课堂课程形式的多样性，按照不同课程类别给予准确客观的考核评价和学时认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为了保证第二课堂课程质量，对于与第二课堂七大类开课要求不符（包括思想引导、课程内容、课程受众、课程意义与价值）的课程，不列入第二课堂课程，校团委在课程审核时将不予通过。

第十七条 学生如在第二课堂课程学分和积分认定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经查实，取消已获得的学分和积分；针对违规操作项目的学生组织，经查实认定，取消该组织的活动组织权，追究负责人责任。涉及违纪行为的学生，根据学校相关规定给予处分。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最终解释权归校团委。

南京体育学院大学生素质拓展实施意见（修订）

为全面贯彻落实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充分发挥第二课堂在人才培养中的作用，构建适应新时期社会需要的人才培养模式，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促进和引导学生全面发展，结合我院实际，特修订本意见。

第一章 素质拓展课时认定和成绩评定程序

第一条 素质拓展活动是指由学校组织或认可的、在常规课堂教学、实习、实验等以外所开展的有利于拓展学生素质的实践、课外学术研究、竞赛、讲座及各类活动。分为思想品德与道德素养、社会服务与实践活动、科学研究与创新创业、文化艺术与身心发展、专业技能培训与竞赛等五大类，累计获得150个学时后获得4个学分。其中思想品德与道德修养不得少于30个，专业技能培训与竞赛不得少于30个。

第二条 素质拓展课程成绩在第七学期公示，大一至大三学年累计获得的实践学时达到150个，记85分；累计获得的实践学时达到180个（含）以上，记90分；累计获得的实践学时达到240个（含）以上，记95分。

第三条 大一至大三学年学时累计不足150个或某一单项未满足最低学时要求时，第七学期“素质拓展”课程成绩记

为 59 分，按照“差多少补多少”的原则，可在毕业学年的 5 月份参加补修，在补足所差学时后该课程记为 60 分。学生在毕业前仍未获得 150 个学时或单项未满足最低学时要求的，在最长学习年限内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进行重修。

第四条 素质拓展学分认定和成绩评定由我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依托大学生成长服务平台 PocketUniversity（简称 PU）实施。日常项目组织及学分申报和初步审核工作由学工处（部）、团委、各学院等组织该项活动的部门或单位负责。各学院设立相应组织机构，负责第二课堂素质拓展活动的规划实施、审核及报送等工作。

第五条 素质拓展课程成绩在第七学期开学两周内公布。学校在第五学期开学两周内公布本课程课时警示学生名单。

第六条 凡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以违纪论处；情节恶劣或两次以上（含两次）弄虚作假的，以作弊论处。成绩以零分计并依据学校学生管理相关规定予以处分。

第二章 素质拓展分类与实践学时评定标准

实践学时认定方式由 PU 系统自动给予和学生、组织线上申请，提交材料，审核发放等方式产生。每年 3 月、9 月 PU 系统实践学时申请功能开放，每年 4 月、10 月公布上一学期已获得实践学时数。

第一条 思想品德与道德素养

（一）本栏主要记载学生参加党、团组织的重要活动。如：

各级党校、团校、“青马工程”的培训及学习经历；思政类讲座及主题类活动参与情况；拾金不昧、好人好事的情况等；其他归属此类的其他情形，课时估算由项目组织部门或各学院根据各自情况进行统一审定。

（二）此类评定时根据学生平时参加活动、寝室卫生等一贯表现提出初步意见，经院学生素质拓展测评小组确认或调整，如学生在本学年受到警告以上学校处分或有其他违反校纪校规的，视其行为轻重给予 1-15 学时的扣除。

第二条 社会服务与实践活动

（一）本栏主要记载学生担任学生干部等社会服务和获奖情况、参与志愿服务、公益活动、社会实践、勤工助学（校内）等及获奖情况；其他归属此类的其他情形，课时估算由项目组织部门或各学院根据各自情况进行统一审定。

（二）社会服务情况：担任校级学生组织负责人；学院级学生组织负责人、校级学生组织正部长、班长、团支书、党支部书记、重点以上社团负责人、艺术团团长；校级学生组织副部长、学院级学生组织正部长、一般社团主要负责人；班级其他学生干部、艺术团队员等，经考核合格之后分别计 4-12 个学时/学年。如同一学年兼多职的，只按高职计算一项；个人获得校级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三好学生等相当级别荣誉，分别视情况计 5-20 个实践学时/次，个人获得上述类别的省级、国家级荣誉的，分别加 20-60 个学时/次；所在班团组织获得校级、省级、国家级表彰的，时任班团干部计 10-40

个学时/次，班团全体成员分别记 5-20 个学时/次，同一级别集体表彰取最高一项在第七学期同一开放权限申报并认定；

（三）志愿服务和社会实践是指学时在课余和假期走向社会，以社会调查、见习实习、创新创业、志愿服务、宣传教育、咨询辅导等为基本内容的实践活动。全日制本科生必须修满 40 个学时（暑期社会实践不得少于 30 学时）。志愿服务根据每次活动情况给予课时审定；社会实践或参与学校立项的院级、省级、国家级社会团队并完成一篇合格的实践总结或调研报告，分别计 25-40 个学时/次。如个人获得校级、省级、全国表彰的，分别加 10-30 个实践学时/次；集体受到表彰的，其成员按上述标准减半增加实践学时。同时获得多项表彰的，取最高学时予以认定。

第三条 科学研究与创新能力

（一）本栏主要记载学生课外所从事的创新创业活动以及在参加各级各类学术科技、创新创业等比赛中取得的成绩。比如各类科研课题的参与情况；学校科技类活动的组织或参与工作；参与校内外的科技创新活动的情况；发表论文或文章、听学术报告等；其他归属此类的其他情形，课时估算由项目组织部门或各学院根据各自情况进行统一审定。

（二）学生参与院级、校级、省级和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通过验收的，第一项目负责人分别计 30 个学时/项，第二负责人为 20 个学时/项，其他项目组成员为 10 个学时/项；学生在校期间出版专著、在国际核心刊物、国际一

般刊物、国内核心刊物、国内一般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第一作者分别计 90、90、60、60、30 个学时/篇。如有多位作者，则按排名依次递减 10 个学时/篇，最少计 10 个学时/篇；在校级竞赛中获得优秀奖、三等奖、二等奖、一等奖、特等奖的，分别计 8、16、24、32、48 个学时/项；在省部级竞赛中获得优秀奖、三等奖、二等奖、一等奖、特等奖的，分别计 16、32、40、48、64 个学时/项；在国家级竞赛中获得优秀奖、三等奖、二等奖、一等奖、特等奖的，分别计 24、48、64、72、96 个学时/项；如有不同奖项设置方式的获奖，由评定部门根据具体情况对应给予学时，同一学生在同一竞赛中的不同级别获奖，取最高级别予以认定。

第四条 文化艺术与身心发展

（一）本栏主要记载参与各类文艺活动及获奖情况：参与校园各项活动如辩论赛、演讲赛等活动情况；各类文化体育艺术类等社团组织的活动参与情况及获奖情况；有益于身心健康发展的其他重要活动或经历等；其他归属此类的其他情形，课时估算由项目组织部门或各学院根据各自情况进行统一审定。

（二）在校期间校园文化活动参与类所获实践学时不得少于 30 个，在校期间出国出境或到国内其他高校交换学习的，按每学期 10 个学时予以认定。

第五条 专业技能培训及竞赛

（一）本栏主要记载学生参加各类专业技能培训活动以及参加各级各类专业竞赛取得的成绩。如有不同奖项设置方式的

获奖，由评定部门根据具体情况对应给予学时。其他归属此类的其他情形，课时估算由项目组织部门或各学院根据各自情况进行统一审定。（二）在省级竞赛中获奖，分别计 10-30 个学时/次，其他参加者计 5 个学时/次；在全国竞赛中获奖分别计 32-72 个学时/次，其他参加者计 16 个学时/次；在国际竞赛中获奖，分别计 48-80 个学时/次，其他参加者计 32 个学时/次。

（三）在校期间获得各类专业技能与职业资格证书，一次性 5-20 个学时/人，此项学时同一类别各级证书不累加，各类专业技能与职业资格证书在第七学期统一开放权限申报并认定，证书类别由个人申报，各系审核后，予以认定。

第三章 附 则

（一）每学年末由学生本人提交证书复印件或证明材料，班级负责人将本班材料交到各学院后，由各学院审核确认后在 PU 平台上记录学时。学生所提交的材复印件由各学院按年级予以分类保管、备查。

（二）本细则未涉及到的事项，参照相关标准进行。

（三）本实施细则具体解释权归校团委。

南京体育学院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和青年工作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中共教育部党组、共青团中央《高校社团建设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切实加强我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充分发挥学生社团育人功能，支持我校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南京体育学院学生社团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素质教育的重要载体，是我校学生根据成长成才需要，结合自身兴趣特长，在校党委的领导和团委的指导下开展活动的群众性学生团体。我校学生社团分为思想政治类、学术科技类、创新创业类、文化体育类、志愿公益类及其他类等类别。

第三条 我校学生社团的基本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团结凝聚广大青年学生，坚持思想性、知识性、艺术性、多样性相统一的原则，积极开展方向正确、健康向上、格调高雅、形式多样的社团活动，丰富课余生活，繁荣校园文化，促进青年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四条 学生社团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及有关規定，不得危害国家的统一安全和民族的安定团

结，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学科研秩序与安定和谐的校园氛围，不得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不得接受校外资助，不得收取成员会费。严禁传播宗教、发展信徒、设立宗教场所、举行宗教活动，严禁组建具有宗教信仰色彩和封建迷信倾向的学生社团，严禁为宗教活动提供服务或支持。

第二章 注册登记

第五条 申请成立学生社团，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由 20 名以上本校具有正式学籍的在读学生联合发起，所有发起人均未受过校纪校规处分，并具有开展社团活动所必备的基本素质；

（二）社团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名称应与其业务性质相符，准确反映其特征，应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不得违背校园文明风尚和社会公德，不得使用对国家、社会和学校产生不良影响或有歧义的名称，不得使用与已注册成立的学生社团相同或高度相似的名称，不得使用明显带有商业色彩的名称；

（三）有明确社团业务指导单位的，原则上社团业务指导单位应是与学生社团业务相关的校内职能部门、学院党团组织或校内学术科研机构；

（四）有至少 1 名我校在职在岗的教职工担任学生社团指导教师；

（五）有规范可操作的社团章程，包括社团名称、类别、

宗旨、成员资格、权利和义务、组织管理制度、财务制度，负责人产生程序、章程修改程序、社团终止程序及其他应由章程规定的相关事项。

第六条 申请成立学生社团，所有发起人要成立社团筹备组，专门负责筹建事宜并指定筹备组负责人。发起人须向学生社团管理部门递交下列材料：

- （一）南京体育学院学生社团申请成立表（附件 1）；
- （二）南京体育学院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申请表（附件 2）；
- （三）学生社团年度工作计划；
- （四）学生社团章程。

第七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在收到本办法第六条所列全部有效材料之日起 15 日内，就能否开展筹备工作进行研究、评议、审核。筹备期内不得以社团的名义开展社团筹备以外的活动。筹备期结束，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应当于 7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或不批准学生社团成立的决议予以公告。未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同一学期内不得重复申请。经批准筹备成立的学生社团，应当自党委学生工作部门批准成立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全体成员代表大会，邀请社团业务指导单位、指导教师、校团委和党委学生工作部门等相关人员参加大会，通过社团章程，选举产生社团执行机构和负责人候选人。

第八条 学生社团实行年审注册制度。年审注册工作由校团委负责，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年审内容：学生社团成员构成、社团负责人工作及

学习情况、年度活动清单、指导教师工作情况、业务指导单位意见、财务状况、有无违纪违规情况、年度工作计划方案及完成情况等；

（二）年审程序：学生社团向校团委提交年审材料，校团委组织年审评议，核准并公布年审结果，报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备案；

（三）对年审合格的学生社团进行注册登记，只有年审合格且完成注册登记的学生社团方可继续开展活动；

（四）对年审不合格的学生社团提出整改意见，整改期限一个月，整改期间社团不得开展除整改以外的其他活动，整改有效，但次年年审仍不合格的社团，直接予以注销；

第九条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成立或不予继续注册登记：

（一）申请成立时弄虚作假的；

（二）参加学生社团的人数长期不足 20 人的；

（三）年审不合格且整改无效的；

（四）全体成员大会决议解散的；

（五）涉及宗教文化的；

（六）涉及民族排他性或地区排他性的；

（七）未经学校审核批准的校外机构会员单位或分支机构性质的学生组织；

（八）举办违反法律法规、校纪校规或社团章程宗旨活动的；

(九) 其他不宜批准成立或不宜继续注册登记的。

第十条 企业、社会机构或个人原则上不得在学校建立特定冠名的会员单位、协会等学生社团或者其他形式的学生组织。对于与企业、社会机构或个人联系紧密的创新创业类社团，确有冠名需要的，须报学校党委批准，社团业务指导单位要加大管理力度。原则上学生社团不应涉及外事事务，确有需要的，须报学校党委批准，社团业务指导单位要加大管理力度。

第十一条 未经批准成立或已经注销的学生社团不得开展任何活动。已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中的成员，未经学生社团集体研究授权，不得以社团名义开展活动。

第十二条 学生社团实行注销核准制度。若有注销意向，须首先召开社团全体成员大会，学生社团指导老师出席，三分之二及以上社团成员出席方可开会；若半数以上参会成员同意注销，则形成集体决议，通报社团业务指导单位，向党委学生工作部门提出注销申请，由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对其予以注销；社团若出现违反法律法规、侵犯会员利益、影响学校声誉等情况，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可直接对其予以注销。社团注销后，将进行全校通报，其成员不得再以学生社团名义开展任何活动，并回收社团所获荣誉及由学校提供的社团共有物资，保留其学生社团相关档案。未完成核准程序自行解散的，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将通报指导教师和业务指导单位，并对社团负责人进行约谈，而后根据实际情况做出处理。

第三章 指导教师

第十三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的主要职责是：指导学生社团发展建设，把握社团发展正确方向，加强社团成员思想政治教育，规范学生社团日常管理，参加学生社团相关活动，开展学生社团骨干培训，定期对所指导社团工作进行总结，及时发现掌握、指导整改社团建设及活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并向党委学生工作部门、校团委、社团业务指导单位报告等。

第十四条 社团指导教师的聘任条件：

（一）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应为本校在职在岗教职工，具备较强的思想政治素质、组织管理能力和与社团发展相关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丰富，热心公益事务，具有奉献精神；

（二）忠诚党的教育事业，热爱学生社团工作，关爱学生成长，同等条件下有一定的学生工作经验者优先选聘；

（三）思想政治类、志愿公益类社团指导教师须为中共党员，鼓励选聘高水平的思政课教师担任思想政治类社团的指导教师；

（四）接受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校团委的领导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由党委学生工作部门牵头建立学生社团指导教师选聘机制，会同组织、宣传、人事、教务、研究生部、团委等部门，注重发挥各学院依托作用，按照个人申请、组织推荐、双向选择的原则建立指导教师库。指导教师实行聘任制，每个聘期为1年，选聘工作随社团年度注册工作一并完成。原则上

每名指导教师最多指导 2 个学生社团。

第十六条 由党委学生工作部门牵头建立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评价考核与激励制度，对考核优秀的指导教师予以表彰，对考核不合格的指导教师依规解除聘任。

第四章 组织建设

第十七条 充分保障学生社团成员权利。所有学生社团的成员应当是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在读学生。社团成员有权了解所在社团的章程、组织机构和财务制度，有权对社团的管理和活动提出建议和质询，有权按照章程申请加入或退出该社团，有权向上级管理部门反映社团及其成员出现的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等问题。学生社团成员应定期注册，并按要求参加社团相关活动。

第十八条 完善学生社团全体成员大会制度。拟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要召开全体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通过社团章程，选举产生社团执行机构和负责人候选人。已注册的学生社团要定期召开全体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依照社团章程行使职权，包括选举和更换社团负责人候选人，审议社团工作报告，对社团变更、解散等事项作出决定，修改社团章程，监督社团财务及活动开展情况等。

第十九条 加强学生社团政治引领。具备条件的学生社团，经上级党组织或团组织批准，须成立临时党支部或团支部，承担政治理论学习、研究社团重要事项等职责。临时党支部（团

支部)在批准其成立的上级党组织(团组织)指导下开展工作,临时党支部(团支部)书记由批准其成立的党组织(团组织)指定。临时党支部(团支部)不发展党员(团员),不收缴党费(团费),不选举党代表(团代表)等。学生社团注销后,临时党支部或团支部自然撤销。

第二十条 健全学生社团骨干遴选机制。候选人须政治立场鲜明、学习成绩优秀、组织能力突出。学习成绩综合排名须在班级前 50% 以内。学生社团负责人由校团委在党委学生工作部的指导下,通过提名推荐、公开选举、考察公示、审核批准等环节遴选产生。思想政治类社团和志愿公益类社团的主要负责人应为中共党员。各部门负责人由学生社团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遴选产生,名单报校团委备案。校级学生社团负责人由校团委在党委学生工作部门的指导下,二级学院社团负责人由所在社团业务指导单位的指导下,通过提名推荐、民主选举、考察审核等环节遴选产生,二级学院社团负责人一般应为本学院学生,名单报校团委备案。

第二十一条 强化学生社团骨干评价激励。制定全面客观、科学有效的学生社团骨干评价考核办法,建立以服务 and 贡献为导向的荣誉激励机制,表现优秀的学生社团骨干纳入学校“青马工程”培养体系,在推优入党及各类评奖评优中予以充分考虑,引导学生社团骨干全心全意为社团发展服务,为社团成员成长助力,在社团工作的实践中受教育、长才干、作贡献。

第二十二条 严格社团负责人管理。社团负责人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党委学生工作部门有权暂停或免去其职务：

（一）受到法律法规处罚或校纪校规处分；

（二）受到学业预警或退学警示；

（三）公开发表不当言论，造成负面影响；

（四）对待工作不认真、不负责，组织社团开展违反学校规定的禁止性活动；

（五）不配合党委学生工作部门、校团委、业务指导单位和指导教师的工作；

（六）其他不宜担任社团负责人的有关事项。

第五章 活动管理

第二十三条 鼓励学生社团依据法律法规、校纪校规、社团章程广泛开展社团活动。积极创新载体形式，充分利用新媒体技术，不断增强社团活动的吸引力和感染力。社团活动须经学生社团集体决策、指导教师同意并报业务指导单位批准后方可开展。

第二十四条 学生社团及其成员不得开展与其宗旨不符的活动，不得开展纯商业性活动，不得参与违法违纪活动，不得散布违背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错误观点和言论。未经批准，学生社团不得自行与校外任何单位、组织或个人签订任何形式的合约或协议，不得接受经费资助。

第二十五条 学生社团建立网站、新媒体平台及印发刊物

等必须经过校团委审核批准，同时报党委宣传部和学生工作部备案。业务指导单位要加强对发布内容的审核把关，确保发布内容积极健康。学生社团开展线上线下宣传、发布活动信息须经指导教师审核同意。

第二十六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会同团委等相关部门加强学生社团及其成员开展活动的规范管理和分类指导。发现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的学生社团及活动，要坚决及时制止，并视情节严重程度，按程序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纪律处分。在校期间受到校纪校规处分的、曾因违反有关规定被撤销社团职务的、对社团被宣布解散或注销应当承担主要责任的学生不得再担任社团负责人。

第六章 强化领导

第二十七条 学校党委压实主体责任，把学生社团工作纳入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群团工作整体格局进行谋划部署，定期听取学生社团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问题。分管学生工作的负责同志分管学生社团工作，分管人事、教学的负责同志参与学生社团指导教师选聘考核、社团骨干学习指导等管理工作。

第二十八条 加强党建带团建，把党建、团建和学生会建设、社团建设有机结合起来。学生社团工作由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学生工作部牵头负责，团委、组织、宣传、保卫、人事、教务、研究生部等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参与学生社团工作。党委学生工

作部要切实承担起学生社团建设发展、统筹管理的相关职责，对全校学生社团建设发展进行研究规划，制度性研究学生社团注册登记及年审、骨干遴选及考核等重要工作和重大事项，推进党的领导具体化。

第二十九条 校团委加强对社团工作的具体指导，做好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日常工作和社团建设管理具体事务。

第三十条 业务指导单位承担学生社团健康发展的主体责任，承担下设学生社团日常活动的监督指导和社团成员的教育管理职责，负责指导教师工作情况评价认定等。

第三十一条 学校应鼓励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发展，在经费、场地、设备、条件、制度等方面给予充分保障。根据上级文件要求，按照平均每年每生不低于 20 元的标准设立学生社团活动专项经费，支持学生社团活动正常开展，并保证专款专用。

第三十二条 学生社团原则上不接受校外资助，不收取会员会费。确有校外资助需要的，须向校团委报批。校团委加强对资助事宜的合法合规性审核，并将各项资助经费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学生社团解散或注销后的剩余财务，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建立倒查问责机制，对学生社团管理出现重大问题的业务指导单位，将按照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依规依纪进行严肃问责。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南京体育学院全体在册学生社团。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南京体育学院大学生社团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 附件：1. 南京体育学院学生社团成立申请表
2. 南京体育学院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申请表

附件 1:

南京体育学院学生社团成立申请表

年 月 日

社团名称					
申请时间		成立时间			
所属院系					
社团类别	思想政治类 <input type="checkbox"/>	学术科技类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体育类 <input type="checkbox"/>		
	志愿公益类 <input type="checkbox"/>	创新创业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 <input type="checkbox"/>		
指导老师			联系方式		
负责人		学号		联系方式	
发起人		学号		联系方式	
社团申请 成立理由					
指导老师 意见					
	年 月 日				
社团管理部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校团委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备 注					

附件 2:

南京体育学院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申请表

指 导 教 师 简 介	姓 名		学 院 / 部 门	
	政治面貌		性 别	
	学 历 / 学 位		专 业	
	职 称		联 系 方 式	
	工作经历			
社 团 指 导 计 划	社团名称 (人数)			
	社团负责人		联 系 方 式	
年 度 工 作 计 划				
社 团 管 理 部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校 团 委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备 注				

南京体育学院大学生志愿服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我校青年志愿服务活动的长远发展，规范青年志愿服务活动的管理，根据《学生志愿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中国志愿者注册管理办法》、《江苏省志愿服务条例》、《江苏省志愿者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大学生志愿服务，是指大学生不以获酬为目的，自愿奉献时间和精力、体力、技能等，帮助他人、服务社会的公益行为。

第三条 大学生志愿服务要遵循自愿、公益原则。大学生志愿服务内容主要包括：普及文明风尚志愿服务、送温暖献爱心志愿服务、公共秩序和赛会保障志愿服务、应急救援志愿服务以及面向特殊群体的志愿服务等。大学生志愿者在志愿服务过程中要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我校成立大学生志愿服务组织，组织名称为“南京体育学院青年志愿者协会”（以下简称“青年志愿者协会”）。由校团委授权青年志愿者协会负责我校志愿者、志愿者组织及志愿服务活动的指导、培训、协调、管理、考核等工作。

第五条 各二级学院团委（团总支）及其授权院级志愿者组织负责本学院内的志愿者、志愿者组织及其志愿服务活动的指导、培训、协调、管理、考核等工作。

第三章 志愿者注册条件、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南京体育学院注册志愿者基本条件：

- （一）南京体育学院在校就读的本科生、研究生；
- （二）具备参加志愿服务的相应基本能力和身体素质。

第七条 南京体育学院志愿者注册程序：

（一）申请人向所属学院提交注册申请，并通过志愿江苏网进行注册（www.jsvolunteer.org），填写相关资料申请；

（二）志愿者注册并审核合格后，方可进行志愿服务活动。

第八条 我校志愿者享有的以下权利：

- （一）自愿加入或者退出志愿者组织；
- （二）参加志愿者组织的活动，接受与所参加的志愿服务活动有关的教育、培训；
- （三）获得志愿服务活动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
- （四）获得参加志愿服务活动所必要的条件和安全保障；
- （五）要求志愿者组织帮助解决志愿服务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
- （六）对志愿者组织的工作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批评；
- （七）在自身生活有困难时优先获得志愿服务；
- （八）法律、法规及志愿者组织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九条 我校志愿者需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志愿者组织的章程和制度；

（二）接受志愿者组织的指导和安排，履行志愿服务承诺，完成志愿服务工作；

（三）尊重志愿服务对象，不得泄露在参加志愿服务过程中获悉的个人隐私、商业秘密和其他依法受保护的信息，不得损害志愿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

（四）因故不能完成志愿服务活动时，及时告知志愿者组织；

（五）不得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报酬；

（六）不得利用志愿者身份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活动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活动；

（七）维护志愿者组织和志愿者的声誉和形象；

（八）遵循各二级学院团委（团总支）授权的院级志愿者组织的相关安排。

第十条 我校志愿者在从事相关志愿者活动时需佩戴相关志愿服务标识。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大学生志愿服务组织方式包括学校组织开展和学生自行开展两类，鼓励、支持学生自行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第十二条 学校给予自行开展志愿服务的学生全面支持，扶持志愿服务类学生社团建设，并将志愿服务纳入学生第二课堂实践学分管理。

第十三条 大学生志愿服务程序

(一) 我校开展的志愿服务活动应当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其志愿服务主要类别包括：

- 1、扶贫济困、帮孤助残等面向特殊群体的帮扶类志愿服务；
- 2、普及文明风尚、科技推广等科普宣传类志愿服务；
- 3、支教助学、医疗卫生、环境保护等社会服务类志愿服务；
- 4、赛会保障、应急救护等公共秩序保障类志愿服务；
- 5、促进校园建设、协助校园管理等校园服务类志愿服务。

(二) 大学生志愿活动负责人向校团委提交志愿服务计划等材料；

(三) 校团委对大学生志愿服务活动进行登记备案，包括进行风险评估，提供物质保障、技能培训等；

(四) 学生志愿者按计划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五) 后期对于活动成果以及总结进行汇总、上报，做好各个平台的推送工作。

第十四条 校团委安排专门人员担任志愿者服务负责人，具体负责大学生志愿服务的组织、记录、保障工作。

第十五条 大学生参加志愿服务，学校、学生志愿者、服务对象应签订服务协议书，明确服务内容、时间和有关权利、义务。

第十六条 组织开展志愿服务，应切实做好风险防控，加强学生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必要时要为学生购买或者要求服务对象购买相关保险。

第五章 认定记录

第十七条 青年志愿者协会负责做好大学生志愿服务的认定记录，建立大学生志愿服务记录档案。

（一）学校组织开展的志愿服务，由负责人、服务对象提供服务时间、服务内容等证明，青年志愿者协会经过审核予以认定记录；

（二）学生自行开展的志愿服务，由学生本人、服务对象提供服务时间、服务内容等证明，青年志愿者协会经过审核予以认定记录；

（三）结合学校实际，对大学生志愿服务建立档案，完善记录程序，严格过程监督，确保学生志愿者服务档案记录清晰，准确无误。

第十八条 大学生志愿服务记录档案，需记载志愿者的个人基本信息、志愿服务活动信息、培训信息、表彰奖励信息等内容。

（一）个人基本信息应包括姓名、性别、出生年月、身份证号、服务技能、联系方式等；

（二）志愿服务信息应包括学生志愿者参加志愿服务活动的日期、地点、服务对象、服务内容、服务时间与次数、活动负责人等；

（三）培训信息应包括学生志愿者参加志愿服务有关知识和技能培训的内容、组织者、日期、地点、学时等；

(四)大学生志愿者因志愿者服务表现突出、获得表彰奖励的,应及时予以记录。

第十九条 大学生在志愿服务中违反组织纪律、无视组织规定、或无故擅离职守者,学校进行批评教育。严重者注销其志愿者账号,清除其会员身份,并予通报。

第六章 认定表彰

第二十条 大学生志愿者服务实行志愿者星级认定制度,学校根据志愿者参加志愿服务的累积时长,认定其为一至五星级志愿者。

一星级志愿者,志愿服务时间累积达 100 小时;

二星级志愿者,志愿服务时间累积达 300 小时;

三星级志愿者,志愿服务时间累积达 600 小时;

四星级志愿者,志愿服务时间累积达 1000 小时;

五星级志愿者,志愿服务时间累积达 1500 小时。

第二十一条 学校按照有关规定,依据大学生志愿者的服务累积时长、服务工作表现、服务工作成效等,在每学年的青年志愿服务行动表彰活动中对于这些表现优异的志愿者进行表彰。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属共青团南京体育学院委员会和南京体育学院青年志愿者协会。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南京体育学院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工作细则

推荐优秀共青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以下简称“推优”），是党赋予共青团组织的一项光荣任务。为保持和增强共青团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共青团“推优”工作，有效提升青年党员质量，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和《中共中央组织部、共青团中央关于进一步做好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工作的意见》、《共青团推优入党工作实施办法（试行）》、《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等，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一章 推荐对象和推荐条件

第一条 年满 18 周岁的优秀共青团员，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的，优先由团组织推荐加入中国共产党。

第二条 推荐对象应有 1 年以上的团龄。“推优”的比例一般不超过团支部团员人数的 20%，可根据年度工作计划确定。每次推荐有效期为 2 年。

第三条 团组织向党组织推荐发展对象，原则上应当是团员中的入党积极分子，应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基本条件，真正把团员中的先进分子推荐给党组织。

第四条 “推优”的具体条件是：

（一）政治思想上先进。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高扬理想信念旗帜，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坚决拥护党的领导，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坚定对党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旗帜鲜明反对和抵制违背党中央精神的错误言行，积极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坚持传播党的政策主张，主动面向身边青年开展思想引领工作。

（二）道德品行上先进。自觉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弘扬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精神，积极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带头倡导良好社会风气。积极锤炼高尚品格，践行和倡导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主动成为注册志愿者，积极参加志愿服务。主动成为网络文明志愿者，积极参与构建清朗网络空间。积极联系青年，热心帮助他人。

（三）发挥作用上先进。热爱所学专业，学习态度端正，成绩优良。积极参与课外学术、科技、文体等素质拓展活动。励志勤学、敏于求知、增长才干，不断提高与时代发展和事业

要求相适应的素质和能力，做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积极参加团组织的活动，对团组织交给的工作认真负责，积极为团组织工作出谋划策，在团员青年中能起到表率作用。

（四）执行纪律上先进。积极向共产党员标准看齐，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决贯彻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中作表率。模范遵守团章团纪，认真执行团的决议，自觉履行团员义务，积极参加团的组织生活和团的活动。带头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第五条 对马克思主义缺乏信仰、不具有共产主义觉悟的；在重大政治斗争中立场不坚定、态度不坚决；传播反党反社会主义言论的；不能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规定、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不得列为“推优”对象。

第六条 各二级学院团委（团总支）应在二级学院党总支的领导下，加强团员的日常教育，加强政治理论教育，突出党的创新理论学习，组织学习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学习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党的基本知识，开展党的历史和优良传统、作风教育以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帮助团员懂得党的性质、纲领、宗旨、组织原则和纪律，懂得党员的义务和权利，端正入党动机，树立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信念。

第七条 建立党、团组织联合培养、教育入党积极分子工作机制。各二级学院团委（团总支）应配合学院党总支做好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培训工作，协助开展每半年一次的考察，针对存在的问题向党组织提出意见建议。

第八条 加大对“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以下简称“青马工程”）学员的培养力度，积极推荐优秀“青马工程”学员作党的发展对象。“青马工程”学员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期间参加的理论学习、社会实践等课程应当记入入党积极分子的考察材料中。根据我校实际情况，除了满足上述推优的具体条件外，还需经过校院两级“青马工程”培训班培训且结业成绩合格。

第二章 “推优”的工作程序

第九条 各二级学院团委（团总支）应根据有关规定，依据校党委组织部年度发展党员工作计划，确定年度“推优”工作计划。

第十条 团支部提出召开“推优”大会申请，经各二级学院团委（团总支）批准同意后，由团支部书记主持召开。各二级学院团委（团总支）负责“推优”工作的监督考核，确保“推优”工作标准严格、流程规范。

第十一条 “推优”大会的流程是：

（一）清点参加“推优”大会的团员人数，须有半数以上有表决权的团员到会方可进行。

（二）团支部委员会介绍符合“推优”条件的候选人情况，候选人的产生应遵循团员评优机制。

（三）候选人从思想政治、道德品行、作用发挥、执行纪律等方面进行自我评述，重点介绍入党动机和接受培养教育的

体会认识。

（四）参会人员通过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民主评议，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团员的半数以上的候选人，进入考察环节。

（五）团支部委员会对推选出的候选人进行考察，考察不唯票，结合平时掌握的情况，提出组织意见，形成书面材料。

（六）“推优”情况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如有异议可向上级团组织反映。

第十二条 公示期满后，各二级学院团委（团总支）审核团支部推荐意见和相关材料，对被推荐对象进行进一步考察。二级学院团委（团总支）确定“推优”人选名单，由本人填写《团组织推优审核表》，填好后由学院团委（团总支）签署意见，向所在学院党组织推荐。对公示对象有异议的，由学院团委（团总支）调查核实，并根据有关规定作出决定。

第十三条 经学院党组织预审合格的入党积极分子，学院团委（团总支）应当在1个月内向基层团支部通报传达。

第三章 “推优”的组织工作

第十四条 全校“推优”工作在学校党委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基层“推优”工作在学院党总支领导下，由各二级学院团委（团总支）组织实施，各级党组织要支持和帮助共青团组织开展“推优”工作。

第十五条 在“推优”工作过程中，严禁亲亲疏疏、徇私舞弊、

弄虚作假。对于出现违反纪律的团员，取消其“推优”资格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和帮助，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六条 各级团组织要把“推优”工作作为自己的一项光荣任务，主动争取党组织的关心和支持，加强对推优入党工作的谋划、统筹和指导，加强对团员的培养、教育，不断提高团员青年的思想认识，同时每年年底向上级团组织和本级党组织报告“推优”工作情况。

第十七条 “推优”工作要按期进行，保证工作的连续性，每学期进行一次。

第十八条 “推优”工作要把优秀团员骨干作为重点，把德才兼备的优秀人才向党组织输送。

第十九条 “推优”工作开展的情况将作为检查和考核基层团组织开展团员培养教育工作的重要内容之一。

第二十条 年龄在 28 周岁以下的青年教工的“推优”由教职工直属团支部负责推荐。

南京体育学院深入推进“青年马克思主义 培养工程”的实施方案

各学院团委、团总支、直属团支部；奥院分团委；校级各学生组织：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和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落实《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16—2025年）》和《关于深入实施青年马克思主义培养工程的意见》的通知（中青联〔2020〕5号）要求，着力为党培养和输送青年政治骨干，深入实施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以下简称“青马工程”），推进“青马工程”的科学化、专业化、系统化实施，教育引导我校青年大学生和运动员自觉成为适应和引领国家发展、担当民族复兴大业的时代新人，结合学校建设发展要求和人才培养目标，培养一批具有忠诚的政治品格、浓厚的家国情怀、扎实的理论功底、突出的能力素质的青年马克思主义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教育引导大学生和运动员骨干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以教

育广大大学生骨干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根本政治任务，以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新时代青年为根本目标，以构建科学完备的培训体系为基础，以提高培训质量、创新培训方式、注重理论学习为重点，全面提升学校大学生骨干培养质量，为学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贡献力量。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党管青年”、“党管人才”原则，将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贯穿“青马工程”实施全过程。

2. 突出核心目标。把理想信念教育放在首位，坚持用马克思主义科学理论武装青年头脑，引导学员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

3. 注重实践导向。组织引导青年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群众工作实践、各种重大事件和急难险重任务中，深入了解世情国情党情，站稳立场、坚定信念、锻炼能力、敢于担当，充分发挥“点亮一盏灯、照亮一大片”的示范带动作用。

4. 遵循育人规律。聚焦培养青年政治骨干这一目标，尊重思想政治教育规律、青年成长规律等，突出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的特殊要求。

三、主要目标

紧扣“忠诚的政治品格、浓厚的家国情怀、扎实的理论功底、突出的能力素质”的培养目标，构建以“分类分层、深度

培养”为原则的青年骨干培训全过程、全覆盖培养体系。

——培养规模逐步扩大。坚持每年培训人数不低于 600 人，实现学生干部、运动员骨干培训全覆盖的目标。

——培养质量显著提高。符合南京体育学院青年骨干成长需求和发展规律的培养标准基本建立，培养课程体系更加规范系统化，理论学习、红色教育、实践锻炼等内容设计更加丰富，培养方式不断创新，培养评估认定工作更加成熟。

——培养能力不断增强。全面整合校内校外青年大学生和运动员骨干培养资源，在师资库建设、基地建设、网络资源开发等方面不断强化，作用发挥明显。在信息化支撑、经费保障等方面机制建立健全，保障更加有力。

——大学生和运动员骨干综合素质全面提升。大学生和运动员骨干理想信念更加坚定，家国情怀更加浓厚，理论功底更加扎实，能力素质更加突出，敢于担当，甘于奉献，与学校高水平体育大学建设要求高度匹配，在学校人才培养中起到引领示范作用。

四、培养对象

“青马工程”的培养对象从坚决拥护党的领导，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有强烈的理论认同、实践认同和情感认同，学习、工作、训练实绩突出的优秀青年中选拔。学员主要以学生和运动员团干部为主，适当吸收学生会、学生社团骨干和表现优秀的党员或团员，对达不到培养要求的学员严格淘汰。

五、培养阶段

构建基础、菁英班两种分层分类大学生和运动员骨干培养体系，形成全过程、全覆盖链条式的培养格局。

1. 基础班。每年 9 月 -10 月，由各学院团委开展，覆盖新生团学干部、运动队骨干进行基础培养，为期一年，每年共计招收约 400 人。由各学院团委围绕思想理论类课程、综合素养类课程、实践拓展类课程等方向开展，在南京体育学院院级“青马工程”课程体系设置（附件 1）框架基础上，依据实际情况进行自行设计安排，各学院团委应将培训开展情况及人员名单报校团委备案，并上报优秀学员名单，优秀学员评选比例控制在培训总人数的 5% 左右，校团委将统一发放结业证书及优秀学员证书。

2. 菁英班。每年 11 月 -12 月，由校团委开展，覆盖“青马工程”基础培训班优秀学员及选拔校、院团学组织学生骨干、学生社团骨干等进行提升培养，每年招收约 200 人。培训参与率需达到 90% 及以上，且作业考核达到合格及以上等次方可结业，对表现优秀的学生颁发优秀学员证书，对未达到培养目标要求的予以淘汰。

六、培养方式

1. 开展校院两级“青马工程”培养工作。在全校团委组织进一步深化“青马工程”培养机制，依托学院专业特色和行业特色，以行之有效的方式将理想信念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机结合。

2. 成立导师团。由学校团委严格选聘导师队伍，导师队伍

一般由具有较高的马克思主义素养和教育指导能力，热心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作的校内外专家学者和团干部组成。

3. 大力加强人才举荐。

(1) 做好学员推优入党工作。贯彻落实我校党员发展、推优入党有关文件要求，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优秀“青马工程”学员作党的发展对象。学员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期间参加的理论学习、实践锻炼等内容应当记入入党积极分子相关培养材料。

(2) 推动校级“青马工程”优秀学员依程序进入选调生队伍。支持鼓励学员报考选调生，引导他们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校团委将建立“青马工程”学员备案制度，积极向党委组织部门推荐。

(3) 推荐优秀学员参与各级团的兼职干部、委员会成员、团代表等人选的选拔工作，推荐学员积极参加“西部计划”、“苏北计划”“三支一扶”等基层服务项目。

七、管理机制

1. 健全日常管理机制。制定理论学习、红色教育、实践锻炼等各环节学员管理规定，建立日常督导检查机制，定期向学员所在党团组织了解学员日常言行，建立“青马工程”联络员制度，实时监督掌握学员表现情况，将日常表现作为学员评价的重要指标。

2. 完善考核评价机制。在考核标准上，把学员政治表现作为第一位的要求，从理论测试成绩、实践锻炼效果、调研

报告质量、日常行为表现、重大事件响应等方面明确任务完成标准；在考核方式上，突出过程评价与结果评价相结合，按比例设定优秀、合格、不合格等级，合格以上准予结业，优秀学员颁发证书。

3. 严格淘汰退出机制。坚持动态淘汰，通过日常观察、甄别，对于在培养过程中不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违反党和国家政策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危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违背社会公序良俗，违反社会主义道德，有不当言行造成恶劣影响的；在重大事件和各种急难险重任务前表现消极、没有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的；违反纪律制度，情节严重的；不遵守培训纪律，违反学员管理规定的；以上行为一经查实，坚决予以淘汰。强化末位淘汰，结合培养期各环节的评价考核结果，对未达到培养目标要求的予以淘汰。每期班淘汰率一般不低于 10%。

南京体育学院优秀学生干部奖学金评选细则 (试 行)

一、评选条件

1、具有坚定的政治方向，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以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具有一定的政治理论素养；

2、我校在籍本科生在校、学院、班级各级组织中担任学生干部时间满一学期以上（含一学期）的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学生会干部、优秀社团干部四类可参评，各学院可综合评定该学生干部的实际情况（身兼数职的只评选一类），酌情考虑其评选资格；

3、努力学习科学文化知识，在学业上不断追求卓越，学习成绩原则上要求在本专业前 50% 或曾获得奖学金；

4、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严格按照程序逐一推选，其比例不得超过学生干部数的 30%。班级优秀学生干部由班级班委会认定，原则上每班 1-2 人；二级学院优秀学生干部有二级学院团委认定，原则上不超过 5 人；校级团学组织优秀学生干部由校团委根据评选比例和实际情况综合认定；

5、尊师爱校，遵纪守法，具备良好的道德修养和社会担当，积极组织并参与各项活动，并起到骨干带头作用；

6、热爱自身的工作，认真履行自身职责，有较强的工作能力和务实创新的工作作风，在自己的工作岗位上扎实有效地开展工作；

7、密切联系同学，虚心向他人学习，敢于批评与自我批评，自觉接受广大同学的监督，能够在各方面起到表率作用；

8、工作中能够顾全大局，公道正派，务实进取，在同学中具有较高的威信和较大的影响力；

9、严格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无违规违纪，未受到任何处分或通报批评；

10、按时出席各学生组织和学院召开的各种会议，遵守会议纪律，无故迟到或早退三次及以上或无故缺席两次及以上者无评优资格。

二、评选办法

1. 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在各级学生管理干部老师的监督和指导下，按照充分酝酿、评议推荐、投票选举、征求意见等民主程序进行，提出初步名单，报学院党总支审批；

2. 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工作将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调动学生干部工作的积极性、激发南京体育学院学子不断奋发向上为目的，鼓励学生创先争优；

3. 本办法的最终解释权归南京体育学院校团委。

南京体育学院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标准 (试 行)

一、评选条件

1、具有坚定的政治方向，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以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具有一定的政治理论素养；

2、我校在籍本科生在校、院两级担任学生干部时间满一学期以上（含一学期）的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学生会干部、优秀社团干部四类可参评，各学院可综合评定该学生干部的实际情况（身兼数职的只评选一类），酌情考虑其评选资格；

3、努力学习科学文化知识，在学业上不断追求卓越，学习成绩原则上要求在本专业前百分之五十（50%）或曾获得奖学金；

4、尊师爱校，遵纪守法，具备良好的道德修养和社会担当，积极组织并参与各项活动，并起到骨干带头作用；

5、热爱自身的工作，认真履行自身职责，有较强的工作能力和务实创新的工作作风，在自己的工作岗位上扎实有效地开展工作；

6、密切联系同学，虚心向他人学习，敢于批评与自我批评，自觉接受广大同学的监督，能够在各方面起到表率作用；

7、工作中能够顾全大局，公道正派，务实进取，在同学中具有较高的威信和较大的影响力；

8、严格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无违规违纪，未受到任何处分或通报批评；

9、按时出席各学生组织和学院召开的各种会议，遵守会议纪律，无故迟到或早退三次及以上或无故缺席两次及以上者无评优资格。

二、评选办法

1. 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在各级学生管理干部老师的监督 and 指导下，按照充分酝酿、评议推荐、投票选举、征求意见等民主程序进行，提出初步名单，报院学院党总支审批；

2. 优秀学生干部评选工作将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调动学生干部工作的积极性、激发南体学子不断奋发向上为目的，鼓励学生创先争优；

3. 本办法的最终解释权归南京体育学院校团委。

关于印发《南京体育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

校各高教单位、机关有关部门：

为规范我校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确保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授予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 41 号）》等文件精神和学分制管理的有关要求，特修订《南京体育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现将其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做好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工作。

南京体育学院

2022 年 4 月 21 日

南京体育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修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授予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41号）》的有关规定，按照教育主管部门的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修订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凡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可授予学士学位：

（一）政治思想道德方面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守法律（法规）及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品行端正。

（二）学科学业水平方面，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完成培养计划要求的全部教学环节（各门课程、专业实习等），考核合格，在规定年限内修满教学计划要求的学分，独立完成毕业设计（论文）且通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学校规定的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

2. 系统掌握本门学科的基本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并具有从事科学研究或专业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总平均学分绩点达到2.0。

第二条 本科毕业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缓授学士学位：

（一）在校学习期间，学生所获得的课程总平均学分绩点低于 2.0。

此类学生在离校前均须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保留申请学位资格的书面申请，书面申请由教务处负责受理。凡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申请者视为自动放弃，学校不再受理。

（二）在校期间，“留校察看”处分（未撤销）者。此类学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学院提出评议申请，由学校有关职能部门根据错误性质和改正表现在适当的时间内组织有关单位和人员，就能否撤消处分进行评议。经评议同意撤消处分者，可以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第三条 结业的本科生在规定的延长修业年限内，补齐所缺课程，成绩合格，达到毕业要求，取得毕业资格，且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经本人申请，所在学院、教务处审核，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通过，可授予学士学位。

第四条 学士学位授予程序

（一）申请。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毕业生向所在学院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申请。

（二）初审。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本细则的规定，逐个审核学生的政治思想表现、学习成绩、毕业论文（毕业设计）、实习鉴定和综合考评等相关材料，提出本学院符合授予学士学位条件的学生名单，同时提交不符合授予条件的学生名单和原因，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字后，交教务处。

（三）审核。教务处逐个审核拟授予学士学位者的学籍和

成绩，学工处逐个审核拟授予学士学位者的纪律情况，并由教务处负责将审核结果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四）审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提交的学生名单进行全面审议，并就是否授予学士学位进行无记名表决，确定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

（五）签发。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学位证书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签发。

（六）备案。教务处将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通过的学士学位获得者名单上报省教育厅备案。有关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的材料按学校档案管理规定进行归档。

第五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休会期间，由教务处负责受理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的学士学位申请工作。每年3月为办理往届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的时间，申请者必须携带有关材料来校办理有关手续。

第六条 教务处负责颁发学士学位证书的具体组织工作。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不予补发。经学生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可出具相应的证明书。

第七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教务处补充制定并及时颁布实施。

第八条 本细则自即日起正式执行，上述各条款由校教务处负责解释。

南京体育学院学生证管理办法

学生证是学生表明身份、参加学习和其他活动的重要凭证，凡在我校就读的在校学生由学校统一发放学生证。为规范学生证的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新生入学经复查符合入学条件并取得学籍后，分系（部）集中到教务科办理学生证；学生按要求填写学生证，经所在系（部）辅导员审核无误后，将学生证送教务科，经复核后加盖教务处公章，并至院办盖钢印。学生因毕业、退学、转学或其它原因（休学除外）离校时，在收到“离校通知单”后，应及时将学生证交回教务处并注销。

第二条 每学期开学报到缴费后，学生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由本人凭学生证等相关证件报到注册，未经注册的学生证无效。

第三条 学生证是我校在籍学生的有效身份证明，只限本人使用，必须妥善保管，不得擅自涂改、转借，如发现转借，按章给予批评教育或处分，凡学生证丢失，自行在有关报社登“遗失启事”，并携带报纸及 2 寸照片到教务科办理补领手续，并缴纳一定的工本费。若学生证因洗坏等原因需补办，必须将被损坏的学生证连同 2 寸照片一并交教务科方可办理（可不登报）补办手续。如有遗失不报，被坏人利用造成不良后果者，由本人承担责任。

第四条 根据铁道部门规定，寒暑假期间，学生凭贴有火车票优惠卡的学生证乘坐火车，每学年可购买 4 次优惠票。第一次启用的优惠卡内含可乘坐火车次数 4 次，之后每学年充磁一次，4 年共可购买 16 次往返学校与家庭所在地的优惠火车票，购满 16 次后优惠卡将不能再充值，也无法再次申请新的优惠卡。如家庭住址有变更时，应持父母所在单位或家庭所在地派出所开具的证明，经教务科审查后，方可办理变更手续。如私自涂改证件，除给予纪律处分外，并停止享受优惠火车票一年的优待。火车优惠卡消磁或损坏者，于每年 9 月份统一办理，其余时间不接受单独补办，且在校期间只能更换、补发一次。

第五条 凡持有两个学生证骗取购买双重半价火车票的，一经查实，将给予纪律处分。

第六条 丢失的学生证重新找到后，应将补领的学生证及时交回教务科。一个学生不得持有两个学生证。拾到他人学生证，应立即送教务科或系（部）办公室。

第七条 补领学生证、充磁时间为每周三下午 2：30——5：30。

第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南京体育学院学分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深化普通高等学校学分制改革意见的通知》（苏教高〔2015〕23号）精神，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着力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修读年限与学期安排

第二条 本科学制为四年，弹性学习年限最长不超过8年，最短不少于3年，因病保留入学资格、入伍、休学、创业等均计入弹性学习年限内。

第三条 每学年分为两个学期，每学期上课（含考试）时间为18-20周。根据培养方案，每学期均安排理论课、术课、实践性环节和毕业设计（论文）等环节。

第三章 课程分类与学分要求

第四条 课程按修读方式分为必修课、选修课两大类。

（一）必修课。必修课为专业培养方案中规定学生必须修读的课程，主要包括部分通识教育基础课程、专业基础课程和专业核心课程。

(二) 选修课。选修课为专业培养方案中学生可以选择性修读的课程，通常包括部分限定选修的专业选修课程、方向性(校)选课程、通识选修课程(包括公共艺术类、人文社会类、科学技术类、创新创业类等课程)。具体要求见各本科专业培养方案。

第五条 学分是学习量的计量单位，所开课程原则上每 16 学时为 1 学分，专项技术课 24 学时、公共体育课 32 学时为 1 学分；每学时的学习时间为 45 分钟。

第六条 学生必须完成听课、作业、实习或实践等教学环节，通过考核方可取得相应的学分。

第七条 学生必须取得专业培养方案所规定的最低学分，方可被认定为达到学业基本要求。

第八条 各专业培养方案中所列其它实践教育环节，如学位论文、专业实习、军训和就业指导等，均有相应的学分要求，学生必须取得相应规定的学分，方可获得毕业资格。

第四章 选课

第九条 学生选课原则上应参照专业培养方案按学期进行，各学院应委派有经验的教师予以指导，首先保证必修课、限选课，再选任选课。选课具体原则：

(一) 只有每学期开学办理好学期注册手续的学生，才有资格进行选课。

(二) 学生在选课前须认真阅读本专业培养方案，选课时

应在教师的指导下慎重考虑，参照学校推荐的建议课表，结合自身实际有针对性地进行选课。

（三）必修课、限选课在上一学期期末之前选课完毕，任选课于开课学期选课。

（四）开学 2 周后，经核准选定的课程，一般不得轻易更动，学生应对自己的选课结果负责。

第十条 学生跨校、跨学院、跨年级选课与学分互认办法另行制订。

第五章 课程考核与学分绩点

第十一条 学生每学期修读的课程均须经过考核。课程考核方式按教学大纲要求分为考试、考查两类。所有课程不论其考核方式为考试或考查，均需取得 60 分（及格）及以上成绩方可取得该课程学分，并根据成绩等级确定学分绩点。

第十二条 学分绩点是评价学生学习状况优劣的计量单位。学分绩点的高低取决于课程学分数和绩点。绩点与学生的课程学习成绩相对应，按学习成绩的优劣从高到低排列。学生取得的学分数和学分绩点是衡量其学业完成情况的基本依据。

第十三条 学分绩点用以反映学生学习的质量。成绩的评定，采用百分制或五级制。学分绩点按对应的百分制、五级制成绩等级作如下规定：

（一）百分制课程的学分绩点计算办法：

绩点 = (成绩 - 50) / 10 (注：课程成绩 < 60 分，其绩点 = 0)

学分绩点 = 绩点 × 课程学分

(二) 五级制的学分绩点计算方法:

等级	优秀	良好	中等	及格	不及格
绩点	4.5	3.5	2.5	1.5	0

学分绩点 = 绩点 × 课程学分

(三) 平均学分绩点 = \sum 各学期学分绩点 / \sum 各学期学分
(保留 2 位小数点位数后四舍五入)。

第十四条 学生所获得的主要课程学分平均绩点是学生能否取得学位的重要依据。如果主要课程(专业基础课程和专业课程)考核不及格,其补考合格则按 60 分计;如重修课程,则按其实际考分计算。

第六章 补考与重修

第十五条 凡考试与考查课程不及格者(旷考、违规及课时不足者除外),均有一次补考的机会。

第十六条 学生可以根据学校的课程安排和自己的实际情况申请重修,一学期重修课程不得超过 3 门。

第十七条 有下述情况之一者,学生应当重修该课程:

- (一) 经补考后仍不及格的。
- (二) 缓考不及格的。
- (三) 取消课程考核资格的。
- (四) 课时不足、旷考、违反考场纪律或作弊的。
- (五) 对已取得学分的课程成绩不满意,经审核批准可重

新学习的课程。

(六) 其它需要重新学习的课程或实践教育环节的。

第十八条 课程重修分为跟班重修和自学重修两种形式。

(一) 跟班重修的学生自行选择相应的学期插班重修。插班重修的课程必须是同学制、同学时、同名称的课程。跟班重修的学生在确定跟班重修的班级后，在学期上课前到所在学院教务员处办理重修手续，领取跟班重修听课证。该门课程考试前两周，凭此证换取重修考试证方可参加考试。（课时不足者必须跟班重修）

(二) 自学重修的学生在每学期开学后 6 周内，持本人学生证或身份证、二寸免冠照片 2 张到所在学院教务员处办理自学重修手续，填写自学重修申请表，经审核同意，方可自学重修。在课程考试前 2 周到学院办理重修考试手续，由教务科确认跟班考试的专业、具体考试时间等，领取重修考试证方可参加考试。

第十九条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请课程自学重修：

(一) 一学年内不开设与申请重修课程教学基本要求相同的课程。

(二) 若按照安排的时间跟班重修，将因超年限原因导致学生不能获得毕业证书的。

(三) 其已修读课程未通过考核需进行重修的。

(四) 重修课程与正常课程上课时间冲突导致无法选课的。

(五) 对已取得学分的课程成绩不满意的。

第七章 课程的免修

第二十条 学生若通过自学等途径认为确已掌握某门课程者，则可申请参加免修考试。

第二十一条 学生申请免修考试，应在课程开设学期第 1 周，从网上提交免修申请，经学院审核批准后，方可参加免修考试。免修课程每学期原则上不得超过 2 门，免修考试一般安排在开学后 2 周内进行。

第二十二条 免修考试成绩在 75 分（含）以上者，方可获准免修，记载实得成绩并注明“免修”字样。如免修课程有实验环节，则需补做实验及格后，才能取得该课程学分。

第二十三条 免修考试未通过者，必须跟随课程班修读此课程。免修考试通过者，如对成绩不满意，可在课程教学开始 2 周内申请放弃免修成绩，选择跟随课程班学习。技术课、各类实验、实习等实践环节课程不得免修。重修课程不得免修。

第二十四条 学生获得与所学专业相关的社会认可的等级证书（如：大学英语四、六级与计算机二级），或通过全国自学考试等机构相关专业课程，可申请免试相应课程。学生应在该课程开考前提出申请，经学校审核认可后获得相应学分，成绩计 90 分。

参军入伍退役后复学或入学，免修军事训练、军事理论等课程，学生应在开学前 2 周内提出申请，经学校审核认可后获得相应学分，成绩计优秀或 90 分。

第八章 学分收费标准与方式

第二十五条 学分收费标准以每学分按四年培养学费/总学分标准收取费用。

第二十六条 收费方式按学年缴费，以修读学分结算。

第九章 非课程学分与奖励学分

第二十七条 每个学生除完成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内学分要求外，还必须完成至少若干个非课程学分和安全教育的要求。非课程教学环节，只设学分，不设学时。主要包括：技能证书、创新创业训练活动、竞赛、讲座、学术活动、社会服务（含为优秀运动队服务）、俱乐部训练、表演实践、专业综合能力测试及各专业自行规定的内容。其中专业综合能力测试为必修学分（2个学分），所有学生在校期间至少听8次学术讲座（1个学分）。非课程学分不计算学分绩点。

第二十八条 为了奖励在思想品德、学习成绩、运动竞赛、艺术展演和学生活动等方面表现突出、做出贡献的学生，将视不同情况给予相应的奖励学分，学生在一学年内同时获两项或两项以上奖励项目，以最高奖励项目作为奖励学分（奖励学分只能充抵选修课的学分）。技能证书、体育竞赛、创新创业活动等对应学分，根据《南京体育学院本科生奖励学分实施管理办法》认定。

第十章 毕业与学位

第二十九条 学生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课程和实践环

节且学分数达到学校毕业的基本要求，可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南京体育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的学生，授予学士学位。

第三十条 学生提前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和全部教学环节的，可提前一年毕业。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7 级学生起正式实施。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与《南京体育学院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南京体育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等规定互为补充，同时施行。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南京体育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为学生学习成才提供更宽的发展路径，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 41 号令）和《南京体育学院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等有关文件，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全校在籍普通高等教育全日制本科学学生。

第二条 转专业工作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并按“规定时间、公布计划、统一考试、双向选择、宏观控制”的要求进行。

第三条 转专业必须在学生入学取得正式学籍并在校学习满一年后，方可按相关要求办理。不得在录取后、取得正式学籍前为学生调整专业。

第四条 学校对转专业的年级和学生人数实行宏观控制，原则上允许课程考核平均成绩排名列所在专业前 20% 的二年级学生转专业（于第一学年第二学期申请），每学年转出的学生数一般不得超过该年级专业总人数的 10%。

第五条 新生入学后未满一学期，因患某种疾病或确有特殊困难，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仍能在其他专业学习者，应

由本人提出申请，学校按规定考核、审核批准，并报省教育厅备案，且须由省教育厅在教育部学籍学历管理平台上审核确认通过。

第六条 凡提出转专业申请的学生，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优良，身体条件符合拟转专业要求。

（二）在拟转专业方向上有一定的特长和志向。

第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请转专业：

（一）受到过警告（含警告）以上处分者。

（二）有一门（含一门）以上课程考试不及格者。

第八条 转专业每学年办理一次。办理程序如下：

（一）上报计划。每学年的春季学期第 8 周前，各学院根据本科人才培养的要求及教学资源条件，制定本学院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包括接收专业、名额、条件、要求、具体考试或考核的内容、办法和安排等），学院领导签字后报送教务科。经教务处审核后向学生公布。另外，各学院需负责学生转专业的咨询工作。

（二）学生申请。学生要慎重对待转专业。经认真思考，确需转专业的学生，于第一学年第二学期第 9-10 周提出转专业申请。

学生在教务处网页下载《转专业申请表》，填写后交所在学院教务员，并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学生成绩表现等）。各学院教务员接收并汇总拟转专业学生提交的书面申请，

经所在学院负责人审批同意后，通知学生交给拟转入学院教务员。

（三）学院考核。拟接收转专业学生的学院应当组织对拟转入本学院的学生进行考核。考核安排在每学年春季学期第11周，考核形式可以是笔试、面试等，并将考核安排报教务处备案，教务处负责检查各学院转专业的考核工作。学院根据考核结果和接收人数计划进行择优录取。接受学院教务员将拟转入学生的名单和转专业申请材料送教务处审批。

（四）学校审批。每学年春季学期第12周，教务处对各学院提交的转专业学生名单、考核结果等材料进行核查后，报分管校领导审批。

（五）学校公示。教务处公布审批的各学院转专业学生名单。公示期结束后，被获准转专业的学生在教务科领取转专业材料批复件，于第二学年第一学期开学初到转入专业所在学院报到。

第九条 在办理转专业手续过程中，学生必须继续在原专业学习，遵守学习纪律，不得无故缺课，否则以旷课论处。被获准转专业的学生，必须参加原所在专业的期末考试，其学籍、档案于第一学年第二学期期末转入接收学院管理。

第十条 转专业学生学费按转入专业、年级学费标准收取。

第十一条 转专业的学生需按转入专业的教学计划学习，按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审核毕业资格。原已获得的学分符合转入专业教学计划要求的，经转入学院和教务处确认后，予以

承认，分别计入转入专业的必修或专业选修课学分，其他课程学分列入任选课学分。凡已办完转专业手续的学生不得再次申请转专业。

第十二条 被获准转专业的学生必须于新学年第一周内到教务科按重修要求办理所缺课程的插班上课手续。

第十三条 本细则从 2017 级学生开始施行。

第十四条 本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关于印发《南京体育学院本科生境外交流学习 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机关有关部门、各高等教育二级学院：

为进一步规范本科生境外交流学习项目管理工作，经研究决定，修订《南京体育学院本科生境外交流学习管理办法》（校教发〔2020〕34号）。现将修订后的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南京体育学院

2022年4月1日

南京体育学院本科生境外交流学习管理办法

为充分利用境外优秀教育资源，促进多元文化交流，拓展学生国际视野，提升学生国际交流能力，提高国际化办学水平，学校与境外多所高校、机构开展了本科生交流学习项目。为规范本科生境外交流学习项目的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基于校际协议、或参加上级教育主管部门认定的项目赴境外（包括国外和港澳台地区）高校和机构进行交流培养的普通全日制在校本科生。

第二条 由二级学院、职能部门引进，或由学生个人申请的境外交流学习项目，须经二级学院、学校外办（港澳台办）、分管校领导同意后方可开展。其相关管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章 培养形式

第三条 本科生赴境外交流学习的期限分为短期（三个月以下）和长期（三个月及以上）两种，学习形式主要为修读课程，参加毕业设计或实习等。其中，本科生在本校和对方学校学习的期限之和不得超过本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

第四条 本科生在境外交流学习期间，其南京体育学院学籍不变。

第三章 学生选拔、派出

第五条 赴境外交流学习的本科生应满足《南京体育学院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管理办法（试行）》（校外发〔2021〕5号）第七条的基本条件。

第六条 每名本科生在校期间只能参加一次长期项目（三个月及以上）。

第七条 赴境外交流学习的本科生的选拔程序如下：

（一）学生申请：凡满足上述条件的学生根据学校发布的交流信息，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申请，同时需按照《南京体育学院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管理办法（试行）》（校外发〔2021〕5号）提交相关申请材料。

（二）学院推荐：各二级学院对学生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初选，将推荐学生名单及相关材料报送至教务处教学质量管理与评估科。

（三）学校选拔：教务处对推荐学生名单进行复审并将符合要求的学生名单报送党政办，由党政办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和二级学院对申请学生组织考核，确定拟推荐名单。

（四）党政办若对被推荐人员的外语能力或其他申请资质有异议，可与教务处联合进行二次筛选。

（五）派前公示：拟推荐名单在校园网上公示，无异议后学生方可派出。

第八条 已通过选拔、公示并确定的派出交流生在派出前和派出期间自主提出放弃，且并非出于不可抗力因素的，今后

不得申请其他交流项目与出境项目，并取消当年评优资格。

第四章 教学管理

第九条 课程认定及转换的基本原则

（一）课程名称

本科生所在二级学院以学生就读专业的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大纲（课程介绍）为依据，对其在境外学校修读的课程进行认定，其中：

1. 本科生在境外学校修读的课程，与本专业培养方案内的课程名称、内容相同或相近（课程内容相似率在 50% 及以上）的，按照我校对应课程名称、代码及性质录入。

2. 本科生在境外学校修读的课程，与本专业培养方案内课程名称、内容均不同的，按照原课程名称录入，课程性质统一认定为选修课。

（二）课程学分

本科生在境外学校所修学分的认定参照我校学分与学时的对应关系，即 1 学分对应 16 学时。

（三）课程成绩

本科生在境外修读课程的成绩，须统一转换成我校成绩认定的标准（百分制）录入教务网络管理系统。

1. 交流学校的成绩认定标准与我校相同时，可直接录入课程成绩；交流学校成绩认定标准与我校不同时，则按如下关系转换：

（1）五级分制转换为百分制

五级分制（外校）	优秀（A）	良好（B）	中等（C）	及格（D）	不及格（F）
百分制（本校）	95	85	75	65	55

（2）等级制转换为百分制

等级制（外校）	A+	A	A-	B+	B	B-	C+	C	C-	D+	D	D-	F
百分制（本校）	98	95	90	88	85	80	78	75	70	68	65	60	55

（3）二级分制转换为百分制

二级分制（外校）	合格（P）	不合格（F）
百分制（本校）	85	55

第十条 由于不同国家地区学分成绩存在差异，如遇特殊情形，由教务处牵头成立专家组，结合实际，适当乘以系数对课程学分、成绩进行认定与转换。

第十一条 课程认定与转换的流程

本科生在境外交流学习期满后，须在返校后的下学期第4周之前完成课程认定与学分转换手续，逾期不予受理。具体办理流程如下：

（一）学生申请

学生个人填写《南京体育学院本科生境外交流课程认定及转换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一式两份），并附上境外学校修读课程的成绩单原件及复印件、课程介绍、学时证明等材料，提交至二级学院审核认定。

（二）学院审核

学生所在二级学院根据学生申请和提供的相关材料，对学生申请的课程成绩进行认定和学分转换，在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并将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提交至教务处教务科审批。

（三）教务处审批

教务科根据学生提供的申请材料、证明材料和学院审核意见进行审批。审批完成后，将成绩录入教务网络管理系统。

第十二条 赴境外交流学习的本科生完成课程认定和转换后可正常参加所在专业的奖学金评定、推免保研和其他评奖评优工作。

第十三条 赴境外交流学习期间因校际间培养方案、课程设置等因素而未能修读的思想政治课程，采取以下任一处理办法：

（一）交流学习结束后，跟随下一年级本科生补修。

（二）在交换学习期间，自行前往中国大学 MOOC 平台选取相同课程名称的思想政治课程进行自学，选取的课程须带有“国家精品”标志。学生完成课程教学内容学习且考核达标后，凭借中国大学 MOOC 平台的认证证书至教务处进行课程认定与转换。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办法同时废止。

第十五条 学生管理相关细则参照《南京体育学院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管理办法（试行）》（校外发〔2021〕5号）。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南京体育学院考场管理若干规定

为规范考场管理，根据国家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特制订本规定。

一、说明

考核分考试、考查两种。考试形式分为集中性考核（在监考教师监控下进行的笔试、口试、上机操作、技术评达标等）和分散性考核（根据学生平时笔记、作业、回答问题、讨论发言、测验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定）。本考场规定适用于课程集中性考核的管理。

二、巡考和监考

（一）巡考

巡考一般由院领导或教务处、学工处、系负责人担任，人员由教务处安排。

巡考职责：

1. 全面负责当场考试的考场事务。
2. 开考前 30 分钟到达考场，检查试卷和人员（考务、监考）到位情况，向监考人员重申监考职责和注意事项。
3. 开考后巡查考场，检查和督促监考人员履行监考职责。
4. 负责处理学生违规事件和影响考试的事件。
5. 考试完毕，填写巡视员考场巡视情况登记表交教务处。

（二）监考

监考由教师或行政管理人员担任，由教学单位推荐，教务处统一安排；原则上，理论考试考场不少于两名监考人员，38人及以上或术科技评不少于两名监考人员。监考人员未经教务科批准，不得请人代替监考；未经请假，不得无故不参加监考；监考期间，不得擅自离开考场。

监考职责：

1. 开考前 30 分钟到考务办公室集中听取有关考试的工作要求，领取试卷，并核对开考科目与所领试卷袋封面所标示科目是否一致。

2. 在考生入场前应对考场进行检查，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

3. 学生进入考场后，监考人员检查学生考试有关证件。

4. 开考前将学生不能带入考场的物件集中收缴，并向学生宣布考试科目及考场规则。

5. 考前 5 分钟，监考人员当众启封试卷，核对科目、份数，若有问题立即密封送交考务办公室处理。

6. 开考后认真监考，随时注意考场动态，发现违规动向立即警告制止，以防为主，防微杜渐。对违纪、作弊者，停止其考试，有物证的应没收，如实填写《南京体育学院课程考核考场记录表》。对扰乱考场秩序者应及时报考务办公室处理。

7. 开考 30 分钟内，清点考生人数，在《南京体育学院课

程考核考场记录表》上认真填写缺考学生学号、姓名、课程名称、考场号。

8. 对试题不做任何解释，对试卷中存在的问题请示巡考处理。

9. 制止无关人员进入考场。

10. 发现考生有病或出现其他意外情况不能继续考试时，应及时报告巡考。

11. 监考人员在监考时不得与考生交谈或作任何暗示，不做与监考工作无关的事。监考时应集中精力，严肃认真，不与人攀谈，不在考场内阅书读报，不私自离岗，不抽烟、不使用通讯设备，不做其他影响监考工作的事情。不得擅自提前或延长考试时间。

12. 考试结束前 15 分钟，监考人员应提醒考生注意。考试时间结束时，应立即停止考试。

13. 考试结束清点收缴试卷份数，如有缺少，立即查找落实，认真填写《南京体育学院课程考核考场记录表》并签字。对请假、旷考、违反考场纪律、考试作弊的学生，应有明确记载，并于当日连同考卷一起交至考务办公室；

14. 对学生作弊现象视而不见、听而不闻的监考人员，应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直至纪律处分。

三、考场规则

1. 考生应按考试时间提前十分钟进入指定考场，隔位就座，并将学生证（或身份证、准考证）置课桌左上角待查。要听从

监考人员指挥。迟到超过 15 分钟者不得参加考试，并以旷考论处；走错考场，必须及时纠正回到指定考场参加考试。开考 30 分钟后方可交卷。

2. 学生只准携带规定的考试用品，禁止学生携带电子记事本、手机以及其他电子设备进入考场，已带的要切断电源，放在监考教师指定的地方。在考试期间被监考人员发现携带了电子设备，无论是开机还是关机，均为违规行为，取消该次考试成绩，并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处理。

学生进入考场后，凡未经监考人员事先允许带进的有关教材、参考资料、练习本、纸张等，应集中放在监考教师指定的地方。检查座位，若发现桌椅上有涉及考试内容的字迹，需考前告知监考人员。开卷和其他有特殊要求的课程考核由任课教师确定允许带入考场的书籍、讲义和物件，但考生仍需独立完成考试，不得相互抄袭、讨论或请他人代答试卷。

3. 考生答题时，除试题字迹不清，可举手经同意后询问外，其它涉及试题内容的问题，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不得要求监考教师对题意作解释或启示。考试中一般不得相互借用，确实需要借用的，需经监考人员同意并代为借还。对装订好的试卷，考生不得随意拆开。考试使用学校统一印制的答题纸和草稿纸，学生不得自带草稿纸。考试过程中，学生应将试卷写好答案文字的一面朝下放置。

4. 学生必须严格遵守考场规则，不准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手势、影响他人考试、擅离考场、将考试用纸带

出考场、在答卷上标记其他信息、夹带、抄袭、递条、使用通讯设备、代考、交换答卷，以及其他违纪作弊行为。若有违反者，一经查实，按《南京体育学院考生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执行。

5. 终场时间一到，学生应立即停止答卷，并将试卷翻放于座位桌上，等监考教师清点试卷无误后迅速离开考场。

6. 交卷前不得离开座位；交卷后必须立即离开考场，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议论和喧哗。技术课考完后，不得围拢教师，不得向教师询问得分。

南京体育学院考生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规范教学管理，营造良好的学风、考风，保证各类考试考务工作严肃有序进行，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 41 号令）和《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第 18 号令）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校在籍的本科学生。

第三条 教务处是对考试违规认定的职能部门，学生工作处是对考试违规处理的职能部门，各学院承担协助配合职责。

第四条 凡在由国家组织的考试中违规的，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第五条 在本校组织的考试（含考查、考试、技评、达标等）中违规的，不论是否受益均取消其考试资格，视其情节给予相应处分，该课程成绩以零分计，不得参加正常补考。

第六条 考试违规主要包括违纪和作弊。考试违纪是指学生不遵守学校的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的行为；考试作弊是指学生本人或协助他人违背考试公平、公正的原则，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第七条 考生在考试中出现下列行为的，为考试违纪，给予警告处分：

(一)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置在指定位置的。

(二)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三) 在考场或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

(四)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第八条 考生在考试中出现下列行为的,为考试严重违纪,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一)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做手势的。

(二) 用规定以外的笔或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三) 影响考场秩序,干扰监考人员正常工作的。

(四) 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五) 其他违规但尚未构成作弊行为的。

第九条 考生在考试中出现下列行为的,为考试作弊,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一) 抄袭或协助他人抄袭答卷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

(二) 夹带、传递或偷看与考试内容有关的课本、笔记、

复习材料、纸条或他人答卷等。

(三) 在桌面、身上等处写有与考试课程有关的内容。

(四) 违反考场规定使用手机、电子设备或有文字储存功能的计算器等电子设备。

(五) 违反考场规定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在考试中途故意将试卷带出考场。

(六) 利用上厕所机会在考场外偷看有关考试内容的资料、或与他人交谈有关考试内容的。

第十条 有以下作弊行为的，视其情节轻重和参与程度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一) 由他人代替考试或替他人参加考试。

(二) 组织作弊。

(三) 使用通讯设备作弊。

(四) 用不正当手段获取考卷样张或窃取涉及答案内容的。

(五) 重犯考试作弊者。

(六) 其他作弊行为严重的。

第十一条 凡因考试原因，学生对监考教师有无理取闹、粗野动武行为，或威胁、行凶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触犯刑律者，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二条 处理程序：

(一) 对考试违规的学生，监考教师必须立即停止其考试，并如实填写《南京体育学院课程考核考场记录表》，载明学生考试违规的事实（学生姓名、学号、违纪作弊时间及主要情节

描述等），由两名监考人员对学生考试违规的记录确认并签字，向考试违规学生告知记录内容并要求学生本人签字认可。带学生连同试卷和物证（学生用于违规或作弊的材料、工具等）到考务办公室，教务处负责老师要求学生写出书面陈述，写清考试违规事实并署名；学生因故不能在《南京体育学院课程考核考场记录表》上签字或拒绝签字，不影响处分生效，应由监考教师签字，并注明学生未签字原因，带学生至考务办公室，由学生书面陈述并签字确认。

（二）教务处根据本办法提出事实认定结果，报送学生工作处核准，学生工作处按照《南京体育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三条 本办法在执行过程中，由教务处负责事实认定过程及结果的解释，由学生工作处负责处理过程及结果的解释。

南京体育学院课程重修管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深化普通高等学校学分制改革意见的通知》（苏教高〔2015〕23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37号）精神，推进学分制和人才培养机制改革，严格教育教学管理，强化课程重修规范，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南京体育学院学分制管理办法》，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重修的原则

第一条 课程的重修是学分制教学管理的基本组成部分，也是学分制的主要教学形式之一。随着弹性学制的推行，课程重修纳入每学期正常的选课、学籍和成绩管理等范畴。

第二条 学校已取消培养方案中 1-6 学期的不及格课程的毕业前补考，学生必须通过申请重修的方式修读这些课程的学分。培养方案中 7-8 学期不及格的理论课程学校在毕业前统一安排一次补考，补考未通过学生按结业处理。

第二章 重修的条件

第三条 对于本科培养方案中 1-6 学期的公共必修课、专业必修课、专业限选课和专业任选课，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必须申请重新修读学分：

（一）缺旷课累计超过该课程学时数三分之一或者缺交作业、实验报告达三分之一的。

（二）经补考仍不及格或者考试缺考的。

（三）缓考不及格的。

（四）考试违纪、作弊受到处分一年后表现较好的（由学生工作处认定）。

（五）重修后仍未通过的。

（六）因未选课造成无课程成绩的。

（七）对已取得学分的课程成绩不满意，经审核批准可重新学习的课程。

（八）其它需要重新学习的课程或实践教育环节的。

（九）其它：1. 限定选修课程可在同一系列课程中选修；2. 专业任选课需要重修的学生可以申请在第 7-8 学期跨年级重修获得学分或选修其他课程；3. 在学校规定的重修时间段内没有通过的学生按照结业处理；4. 公共任选课不开设重修学生需在校内修满相应要求的学分；5. 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学分要求按照结业处理。

第四条 实验、实习、毕业设计与论文等实践性课程不合格者必须申请重修。

第五条 结业生在校期间未通过的课程可以在最长学习年限内返校申请重修。

第三章 重修的方式

第六条 在弹性学制规定的年限内学生可以根据自己的学习情况选择课程重修的时间，同一课程的重修次数不限，每名学生在同时重修的课不超过 3 门。

第七条 重修的方式

（一）听课重修。按规定申请办理有关手续后跟班听课并参加期末考试。要求：1. 凡选择听课重修学习方式的学生数达 20 人的课程单独开设重修班。单独开班重修课程学时按该培养方案中该课程学时的二分之一安排。校管重修课程单独开班时间、地点由教务处统一安排，院管重修课程单独开班时间、地点由各学院安排并上报教务处备案。2. 凡选择听课重修学习方式的学生数未达 20 人的课程不单独开设重修班，有关学生直接进入本专业低年级插班重修。如学生申请重修的课在本专业低年级已取消开设须经教务处批准后另行安排。

（二）免听课重修。如果重修课程与正常上课时间冲突，学生可以自学不跟班听课只参加期末考试。

第八条 实验、实习、毕业设计论文等实践性课程不合格者由各学院安排重修，重修不合格者按结业处理。

第四章 重修课程的考核

第九条 申请重修的学生必须参加重修课程的考核，重修课程的考核等同正常课程考核，考核合格方可获得该课程的学分。听课重修课程的考核等同正常课程考核，重修成绩由平时

成绩和期末考试成绩两部分构成，免听课重修课程的考核以期末考试试卷成绩为准，重修成绩不包含平时成绩。

第十条 重修考试与期末正常考试冲突时，须先参加期末正常考试，重修考试可另行安排或者延至下学期初进行。

第五章 重修课程组织和管理流程

第十一条 在校生重修课程组织和管理流程：

学生在前一学期的 17-18 周按照下一学期的开课计划向所在学院申请参加本学期课程的重修，包括免听课重修，本人填写重修申请表（见附件 1）并由所在学院进行审核后报教务处审批，申请批准后教务处在开学初统一安排选课并安排学生在本专业低年级进行插班重修或单独开设重修课程。教务处在开学 2 周内要将重修通知单（见附件 2）交给开课学院列明学生的听课方式，由开课学院的教学秘书转给任课教师。重修班学生成绩由任课教师在考核结束后录入教务管理系统。超过规定时间，学院和教务处不受理学生的重修申请，学生不得自行参加课程重修或重修课程的考试，若擅自参加其成绩无效。

第十二条 结业生重修课程组织和管理流程

结业离校的学生在最长学习年限内重修需回校按照学分交费。学生在前一学期的 17-18 周按照下一学期的开课计划向所在学院申请参加本学期课程的重修，本人填写重修申请表（见附件 1）并由学院进行审核后报教务处审批，申请批准后教务处在开学初统一安排选课并安排学生在本专业低年级进行插班

重修、单独开设重修课程或免听课重修。教务处在开学 2 周内要将重修通知单（见附件 2）交给开课学院，列明学生的听课方式，由开课学院的教学秘书转给任课教师。重修班学生成绩由任课教师在考核结束后交到教务处，由教务处老师统一录入教务管理系统。超过规定时间学院和教务处不受理学生的重修申请，学生不得自行参加课程重修或重修课程的考试，若擅自参加其成绩无效。结业离校的学生超过最长学习年限不能申请重修。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从 2017 级本科学生开始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南京体育学院学生解除违纪处分申请表

学院:

年 月 日

学生填写										
个人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专业班级				学号			班级总人数		
	违规违纪学期的 平均成绩在班级 名次				处分名称			联系 电话		
违纪事实										
	序号	项目名称	具体情况				审核人及意见签字			
			考察期第一个学期 (学年第 学期)		考察期第二个学期 (学年第 学期)					
	1	思想品德 综合考评	(班主任针对学生个人真实情况简单叙述)							
	2	必修课平 均成绩	班级名次			班级名次				
			进步名次			进步名次				
	3	学分绩点								
	4	其他获奖 情况								
	5	其他需要 说明事项								
思想认识及 改正措施	(要求手写) 学生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相关负责人填写						
受处分情况	处分种类		处分文号		处分时间	
班级评议意见	年 月 日经班级民主评议会议评议（应到 人，实到 人），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该同学违纪处分（同意 人、不同意 人、弃权 人）。 班长（签名）：_____ 团支书（签名）：_____ 年 月 日					
辅导员意见	辅导员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学院处理意见及依据	年 月 日经我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认为该生在受处分期间悔过态度诚恳， 无再次违纪情况，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根据《南京体育学院本科生管理规定》 及相关规定，建议解除_____的_____处分。 负责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处分部门意见	符合条件，同意解除。 部门负责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主管校领导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注：1. 思想认识及改正措施：对照解除处分必备条件，认真如实总结。

2. 处分种类：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

3. 处分时间：处分文件下发日期。

附件 2:

其他情况说明表

学院:

年 月 日

院 系		专 业		学 号	
姓 名		政治面貌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个人申请理由 (不少于 200 字)	本人签字:				
班支委意见	班主任签字:				
辅导员意见	辅导员签字:				
二级学院 审核意见	系 (院) 领导签字: 公 章 (系总支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南京体育学院勤工助学申请表

学院：_____专业：_____年级：_____班级：_____

学生本人 基本情况	姓 名		性 别		出生 年月		民 族	
	身份证号码				银行卡号			
	学 院				专 业			
	年 级		班		在校联系电话			
学生陈述 申请理由	学生签字：_____年____月____日							
勤工助学 岗位说明								
二级学院 及学校意见	二级学院 意见				学校 学生 资助 管理 机构 意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加盖部门公章)		

注：填写时请用黑色笔，字迹工整。

附件 4:

南京体育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暨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学生基本信息										
姓 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健康状况		
身份证号				家庭人口（含共同生活并履行赡养义务的祖辈）				家庭人口中在校学生人数（不含本人）		
学校名称				年 级				专业（或班级）		
入学前户籍所在县（市、区）	省（区/市） 市（地/州/盟） 县（市/区/旗）									
本人联系电话							家长联系电话			
家庭基本信息										
现家庭居住地址及邮编										
姓 名	年 龄	称谓	工作（学习）单位		职 业	年收入（元）		健康状况		
影响家庭经济状况有关信息										
家庭人均年收入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 家庭人均年收入 元							
家庭遭受自然灾害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 情况描述:							
家庭遭受突发意外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 情况描述:							
建档立卡户或低保家庭			建档立卡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低保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残疾或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残疾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残疾人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附件 5:

南京体育学院素质拓展学时认定对照表 (修订)

类别	编号	积分种类	积分项目要求	学 时	备注说明
思想品德与道德修养 (不低于 30 学时)	1	思想作风和道德行为评价	给予班主任或辅导员对学生班级中表现予以评定	0-15	如有宿舍卫生 / 文明行为等不良表现, 视情况予以评定
	2	遵守校纪校规情况	有违反校纪校规情况, 予以减分	10	遵守考勤制度; 考场制度; 宿舍制度等
	3	党团校培训、“青马工程”培训	参加省级、校级、院级举办的党校、团校、学生骨干培训、“青马工程”培训班等培训, 经考核合格并获得结业证书	30/20/10	
	4	先进典型	选树为国家、省、校、院级年度人物、青春榜样等各类先进典型人物	60/50/40/30	不重复记分
	5	思政类活动讲座及主题活动参与	参与各类省、校、院以及开放性班团主题活动、基础文明建设活动、讲座、报告会等		根据活动时间按每小时 1 学时计每学期 15 学时封顶
	6	其他	自强不息 / 拾金不昧、好人好事、无偿献血等可以划分为此类的情形	5-20	学院自主设定项目
社会实践与实践类活动	1	学生干部任职及获奖	担任校级学生组织负责人; 院级学生组织负责人、校级学生组织正部长、班长、团支书、党支部书记、重点以上社团负责人、艺术团团长; 校级学生组织副部长、院级学生组织正部长、一般社团主要负责人; 班级其他学生干部、艺术团队员等	12/10/8/6	学生干部任职须满一年且考核合格, 每学年限记一次
			个人获得国家、省级、校级优秀学生干部、团干部等相当级别荣誉, 分别视情况 60/40/20 学时; 所在班团组织获得校级、省级、国家级表彰的, 时任班团干部计 10-40 个学时 / 次, 班团全体成员分别记 5-20 个学时 / 次	60/40/20	同一级别集体表彰取最高一项在第七学期同一开放权限申报并认定
	2	社会实践参与及获奖	参与立项的国家、省级、校级、系级社会实践项目; 获国家、省级、校级、院级优秀团队、优秀个人、优秀调研报告或论文	参与分别计 30/25/20/15; 获奖分别加 30/25/20/15	在校期间必须参加一次寒暑假社会实践, 时间不得少于 7-10 天, 经考核合格, 同一项目取最高级计, 不重复累计; 参与团队成员积分减半。
	3	志愿服务参与及获奖	学生参加志愿服务时间不少于 10 小时; 获国家、省级、校级、院级表彰	参与活动按照 1 学时 / 小时计算, 获奖分别计 60/40/20/10	同一项目取最高级计, 不重复累计
	4	勤工助学及其他	学生在校期间勤工助学等其他情况	10-20	每学期 10、每学年 20
创业研究与创新创业	1	创业创新训练计划项目	参与国家级、省级、校级创业创新训练计划项目	第一负责人计 40/30/20, 第二负责人计 30/20/10, 其他项目成员计 20/10/5	项目需通过学校验收结题
	2	出版著作、发表论文	出版专著、在国际核心期刊、一般刊物、国内核心期刊、一般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90/90/60/60/30	级别由学校科研部门审定
	3	“挑战杯”、“创青春”、“互联网+”竞赛等其他创新创业竞赛、学科竞赛	获国家、省级、校级、院级特、一、二、三、优秀奖等奖励, 提供证书	90/60/40/20	教务处、校团委认定
	4	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系列活动	每名毕业生毕业前必须完成上交一份个人职业生涯规划报告; 鼓励参加校级、省级及以上职业规划大赛。	5-20	完成职业生涯规划 5 学时, 参加大赛等活动根据级别评估给予学时。
	5	各级创业培训项目	参加省级、校级、院级创业技能培训、培训并获得合格证书	5-20	
	6	自主创业	学生自主创业, 且提供工商营业执照	30	
	7	参与其他活动	参与省、校、院科研与创新创业相关讲座、报告会等活动	5-20	活动主办方制定学时标准
文化艺术与身心发展	1	校园各类活动参与	各类校园活动、各类社团组织活动	出席观摩活动: 1 学时 / 次; 作为选手参加活动的单次不超过 8 学时	同一类型活动各级学时可以累计
	2	校园活动类获奖	各类校级和省级以上活动先进个人等	根据奖项 5-20 学时 / 次	
	3	大学生体质健康监测 (非体育类)	在体质测试中成绩优秀、良好、合格	10/6/4	限记一次分
	4	艺术作品展演	参与国家级、省级、校级、院级文艺作品展或演出	10-30	如有获奖则以最高学时记一次
	5	心理测评、应急救援	每名新生必须参加	2	
	6	心理健康教育活动	大学生心理健康主题教育系列活动: “3·20”、“5·20”和手语操等活动	2 学时 / 次	心理健康讲座、心理健康教育月活动等
	7	对外交流	在校期间出国出境或到国内其他高校交流学习	10	
	8	其他	可以作为校园文化、体育、艺术类的各类活动	按活动时长和级别由主办方制定	部门或学院自主设定项目
专业技能培训及竞赛 (不低于 30 学时)	1	专业竞赛	在省级竞赛中获奖, 分别计 10-30 个学时 / 次, 其他参加者计 5 个学时 / 次; 在全国竞赛中获奖分别计 32-72 个学时 / 次, 其他参加者计 16 个学时 / 次; 在国际竞赛中获奖, 分别计 48-80 个学时 / 次, 其他参加者计 32 个学时 / 次	80/72/30/10	同一项目取最高级计, 不重复累计
	2	技能培训及测试	通过各类专业技能培训 / 测试 / 讲座 / 报告 / 比赛	2-20	部门或学院在活动方案中制定学时标准
	3	其他	各专业组织的其他相关活动		部门或学院自主设定项目 累计不超过 20 学时

附件 6:

南京体育学院团组织推优审核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学 历	
学 位		入团时间			
现任职务		递交入党申请书时间			
所在团支部				联系方式	
简 历					
奖惩情况					
团支部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公示情况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院级团组织 意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党总支意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备 注					

附件 8:

南京体育学院重修课程申请表

年 月 日

姓 名	学 号	学 院	专 业	班 级
重修课程名称	原修读时间		重修时间	
	20	-20	学年度第	学期
	20	-20	学年度第	学期
所在学院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开课学院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两份，学院存档一份，另一份报教务处备案。